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越 南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

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南端，三面环海，地形狭长，略呈S型。自然环境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其中煤炭、铁矿、铝土矿、铜矿、稀土等储量较大。截至2020年底，越南全国人口9734万人，其中18岁以上人口约7200万人。到2025年，越南人口预计将突破1亿人。

越南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内政局稳定，社会民生改善，经济发展相对平稳。2021年1月，越南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目前已顺利完成党政领导集体换届，并制定面向越南建党建国两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了未来发展方向。

自1986年实行革新开放以来，特别是2006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越南重视融入国际经济体系，积极调整和完善法律法规，法制环境不断得到改善。为加强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越南多次对《投资法》进行修改补充。2020年7月，越南国会通过新《投资法》并于2021年1月1日生效。新《投资法》进一步提高了外商投资市场准入透明度，减少行政审批环节和手续。2021年3月26日，越南政府出台第31号议定（31/2021/ND-CP），颁布《限制外商投资行业目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涉及84个行业，其中未允许外商投资的行业25个，允许外商附条件投资的行业59个。越南已签署15个自由贸易协定，其中14个已生效，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和《越南—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协定》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自贸协定对越南提高自由贸易水平，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加强吸引外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越南经济总体保持较快增长。2020年初暴发新冠肺炎疫情，越南政府要求居民遵循“5K”原则（即戴口罩、消毒、保持社交距离、不聚众、健康申报），实行社会隔离，疫情防控取得一定成效，经济社会基本保持稳定，当年GDP达2712亿美元，同比



增长2.91%，商品零售和服务消费总额2199.9亿美元，同比增长2.6%。2021年4月，德尔塔毒株蔓延至全国63个省市，以胡志明市为中心的南部重点经济区遭受重创。迫于经济社会压力，10月初越南政府放弃社会隔离，防控策略从“动态清零”转变为“与病毒共存”，各地加快复工复产，产能逐步回升。2021年，越南GDP预计增长1.5%至1.9%。目前，河内、胡志明市等地疫情反弹，奥密克戎变异毒株的出现给越南疫情带来更多不确定性，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越南政府重视发展绿色经济和数字经济，颁布一系列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加快绿色转型，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增长国际合作，推进数字平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6月3日，越南政府出台《到2025年面向2030年的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提出到2030年建成“稳定繁荣的数字化国家”。2021年10月1日，越南政府出台《2021年至2030年面向2050年绿色增长国家战略》，提出绿色增长的立场目标和任务举措，成立绿色增长国家指导委员会。

中越两国市场紧密关联，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两国经贸合作保持稳定发展势头。中国连续多年是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市场和第二大出口市场，在越南对外贸易中居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对越南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据越南计划投资部统计，截至2021年10月，中国对越南投资有效项目3296个，协议总额209.6亿美元，在对越南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中排名第七，投资主要集中在加工制造业，特别是电子、手机、计算机、纺织服装、机械设备等行业。

同时，中越经贸合作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贸易往来方面，两国陆路边境口岸货运通道、货场等设施建设差距较大，越方货运专用通道车道少、货场容量不足等问题较突出，影响两国货物通关。投资合作方面，中资企业人员在越南办理投资许可证、劳动许可证仍然面临困难；项目所在地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涨较快；部分企业对当地法律法规缺乏了解，融入当地的意识不强；部分投资项目面临困难，生产经营难以为继。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处谨向赴越南开展投资合作的中资企

业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充分了解并遵守越南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二是重视融入当地社会，将企业自身发展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三是积极参加越南中国商会，关注中国驻越南使（领）馆和越南中国商会发布的各类信息。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 胡锁锦
2021 年 12

月

目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4 政治环境	5
1.5 社会文化	6
2. 经济概况	11
2.1 宏观经济	11
2.2 重点特色产业	12
2.3 基础设施	13
2.4 物价水平	17
3. 经贸合作	21
3.1 经贸协定	21
3.2 对外贸易	21
3.3 吸收外资	22
3.4 外国援助	22
3.5 中越经贸	23
4. 投资环境	26
4.1 投资吸引力	26
4.2 金融环境	26
4.3 证券市场	29
4.4 要素成本	30
5. 法规政策	34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4
5.2 外国投资法规	37
5.3 企业税收	44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7
5.5 劳动就业法规	51
5.6 外国企业在越南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3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4
5.8 环境保护法规	55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8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9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0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2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4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4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4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5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66
6.5 中国与越南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66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8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68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68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69
7.4 中国与越南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0
8. 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73
8.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73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74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75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77
8.5 工作准证办理	78
8.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79
9. 中资企业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2
9.1 境外投资	82
9.2 对外承包工程	82
9.3 对外劳务合作	83

9.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4
10. 中资企业在越南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5
10.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85
10.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85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6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6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6
10.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7
10.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7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8
10.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8
11. 中资企业/人员在越南如何寻求帮助	90
11.1 寻求法律保护	90
11.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90
11.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90
11.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90
11.5 其他应对措施	91
12. 在越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92
12.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2
12.2 疫情防控措施	92
12.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93
12.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94
12.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94
附录1 越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5
附录2 越南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信息	98
后记	103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越南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越南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国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越南》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越南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公元968年，越南成为独立的封建国家。1884年越南沦为法国保护国。1945年9月2日宣布独立，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国。同年9月法国再次入侵越南。1954年7月，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定签署后，越南北方获得解放，南方仍由法国（后成立由美国扶植的南越政权）统治。20世纪60年代美国发动并陷入越南战争，1973年1月越美在巴黎签订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美军开始从南方撤走。1975年4月30日南方全部解放，1976年4月组建统一的国会，7月宣布越南全国统一，定国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1986年，越南实行革新开放政策，经济实现较快发展。特别是在1995年加入东盟以后，越南从东盟获得了政治、外交、安全和经济等多方面利益，并逐渐在东盟占有重要地位，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广西、云南接壤，中越陆地边界线长1347公里；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和东南濒临南中国海。陆地面积32.9万平方公里。越南地形狭长，略呈S形。南北最长处约1640公里，东西最宽处约600公里，最窄处仅50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3/4为山地和高原。有红河三角洲和湄公河三角洲等两大平原，面积分别为2万平方公里和5万平方公里，是主要农业产区。北部和西北部为高山和高原，中部长山山脉纵贯南北。越南河流密布，其中长度在10公里以上的河流达2860条。较大的河流有红河、湄公河（九龙江）、沱江（黑水河）、泸江和太平河等。越南海岸线长3260公里。

越南属东7时区。首都河内时间比北京时间晚1个小时。

1.2.2 自然资源

越南资源丰富，种类多样。矿藏资源包括能源类、金属类和非金属类等50多种矿产资源。能源矿藏主要有煤、石油和天然气；金属矿藏主要有铁、铬、铝、铜、镍、铅、钛矿等；非金属矿藏主有磷灰石、硫化矿、高岭土等。越南已探明煤炭储量约38亿吨，其中优质无烟煤约34亿吨，主要分布在广宁省境内，其余为褐煤和泥煤，主要分布在红河三角洲地区和湄

公河三角洲地区。越南原油储量约44亿桶，居世界第28位，天然气储量1万亿立方米。越南原油开采规模排名世界第36位，石油出口在东南亚排名第4位。2020年越南开采原油1147万吨，开采天然气91.6亿立方米。此外，已探明铁矿13亿吨、铝土矿54亿吨、铜矿1000万吨、稀土2200万吨、铬矿2000万吨、钛矿2000万吨、锆矿450万吨、镍矿152万吨、高岭土2000万吨。

1.2.3 气候条件

越南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热带季风气候区。北部四季分明，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23℃-25℃。南部分为旱季（10月至次年4月）和雨季（月至9月），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26℃-27℃。空气湿润，雨量充足，全国年平均降雨量1500-2000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0年底，越南全国人口9734万人，年增长率1.4%。其中，男性占49.8%，女性占50.2%。全国人口平均年龄为32岁，平均寿命73.7岁。2020年，越南15岁以上劳动力5460万人，比2019年减少120万人，其中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的人占24.1%，失业率为2.48%。

截至目前，越南人口总数居世界第15位，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90人。人口密度最大的是红河平原，每平方公里1060人；人口密度最小的是西原地区，每平方公里107人；人口密度最大的城市是胡志明市，每平方公里4363人；人口密度最小的省份是北件省，每平方公里仅65人。

在越南的华人有约90万，主要分布在胡志明市及同奈、平阳、林同、广宁、海防、茶荣、坚江、后江等省市。其中，胡志明市第五郡（堤岸）是华人相对较集中的地方。

1.3.2 行政区划

【一级行政区划】越南设有5个直辖市和58个省，按地域划分为8个大区：

- （1）红河平原地区（包括11个省、直辖市），面积1.49万平方公里；
- （2）东北地区（包括11个省），面积6.4万平方公里；
- （3）西北地区（包括4个省），面积3.75万平方公里；
- （4）中部北区（包括6个省），面积5.16万平方公里；
- （5）中部南沿海地区（包括6个省、直辖市），面积3.32万平方公里；
- （6）西原地区（包括5个省），面积5.47万平方公里；
- （7）南部东区（包括8个省、直辖市），面积3.48万平方公里；

（8）湄公河（九龙江）平原地区（包括13个省、直辖市），面积4.06万平方公里。

【主要城市】越南共有729座城市，包括河内、胡志明市、海防、岘港和芹苴等5个直辖市。越南城市共分六类：河内和胡志明市为特别城市，此外，还有15个一类城市，16个二类城市，45个三类城市、66个四类城市，其余为五类城市。

首都河内位于红河三角洲平原中部，面积3344.7平方公里，截至2020年底人口接近830万人，是全国政治、文化中心，全国面积最大和人口第二大城市。河内旧称“升龙”，已有千年历史。水陆交通便利，有铁路、公路和航空线与全国主要省市相连。

胡志明市是越南最大的港口城市和经济中心，人口居全国之首，由原西贡、堤岸、嘉定三市组成，位于湄公河三角洲东北，西贡河右岸，距出海口60公里。面积2090平方公里。据越官方统计，胡志明市有华人约50万，市内第五郡（原堤岸市）是华人聚居的地区。市区著名历史建筑有统一宫（原南越总统府）、市政厅、邮局、歌剧院、天后庙、圣母大教堂等。胡志明市气候终年炎热，昼间温差不大。1月份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25摄氏度；4月份最高，月平均气温29摄氏度。



胡志明市市政厅

其他主要城市包括：海防、岘港、芹苴、下龙、太原、越池、南定、顺化、头顿、大叻、芽庄和河仙等。海防是北方重要港口城市和第三大城市；岘港是中部重要港口城市，旅游资源丰富；下龙市是著名旅游城市，下龙湾为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下龙湾名胜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越南现行宪法是第五部宪法，于2013年11月28日在第十三届国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是对1946年、1959年、1980年、1992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体现了越共“七大”提出的社会主义目标与国家全面革新路线。宪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越南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为指导思想。2001年第十届国会第10次会议对宪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确定越南要发展“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

1.4.2 主要党派

越南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越南共产党是唯一合法的政党。自1986年实行“革新开放”以来，越南政局基本稳定、经济年均增速超过7%，社会持续稳定发展。2016年1月召开的越共“十二大”上，阮富仲连任越共

中央总书记，陈大光当选国家主席，阮氏金银当选国会主席，阮春福当选政府总理。2018年9月21日陈大光病逝，同年10月阮富仲在第十四届国会第六次会议上当选国家主席，越共中央总书记和国家主席首次由同一人担任。在2021年1月召开的越共“十三大”上产生了现任领导集体，阮富仲继续连任越共中央总书记，阮春福当选国家主席，范明政当选政府总理，王庭惠当选国会主席。越共中央强化人事布局，完善组织架构和党政运行体系，部署社会经济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展现了新的施政风格，维持了政局总体平稳和社会经济较快发展。

1.4.3 政府机构

越南政府机构包括：国防部、公安部、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计划投资部、财政部、工贸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教育培训部、交通运输部、建设部、资源环境部、通讯传媒部、劳动伤兵和社会部、文化体育和旅游部、科技部、卫生部、国家银行、民族委员会、政府监察总署和政府办公厅等22个部委。

国防部既是越共中央军事党委的办事机构，又是越军的最高军事行政机关，下辖总参谋部、总政治局、总后勤局、总技术局、国防工业总局和情报总局。六大总部（局）分别负责全军的军事指挥、政治思想教育、后勤供应、技术保障、军工及生产经营、情报搜集与服务。

公安部是越南政府重要部门，是越南人民公安力量的最高首脑机关，担负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打击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任务。

外交部是负责越南国家对外事务的专门政府机关，地址位于越南首都河内市的巴亭郡尊室澹街1号。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越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54个民族，京族（也称越族）为主要民族。各民族人口的比例分别是：京族占86.2%、岱依族占1.9%、泰族占1.7%、芒族占1.5%、高棉族占1.4%、华人占1.1%、依族占1.1%、赫蒙族占1%、其他民族占4.1%。

1.5.2 语言

越南语为官方语言，也是通用语言和主要民族语言。部分居民会讲英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佛教占主导地位，信徒人数近1100万人，天主教信徒约620万人，高台教信徒超过440万人，140万人信仰基督新教，130万人信仰和好教，穆斯林7.5万人，巴哈伊信徒7000人，印度教信徒1500人。

传统儒家思想和东方价值观在越南社会意识形态中占据主导地位。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注重礼节，见面习惯打招呼或互致问候。称谓与问候很讲究，对长辈称大爹、大妈或伯伯、叔叔，对平辈称兄、姐，对儿童称小弟、小妹，对群众称乡亲们、父老们、同胞们（只在本国人之间用）。在国家机关、工作单位和军警部队里，一般称同志，但在最熟悉的人之间，也有称兄道弟，而不称同志。见面时，通行握手礼，苗、瑶族行抱拳作揖礼，高棉族多行合十礼。京族人不喜欢别人用手拍背或用手指着人呼喊。与上级领导、长辈握手时，通常以左手托住右手腕。

【习俗】不少越南人有染齿的风俗。一些上了年纪的妇女喜欢嚼槟榔，将牙齿染成黑色，认为这样可使牙齿更坚固。越南人喜爱桃花，认为桃花鲜艳、美丽，是吉祥之花，能给人带来好运。越南人喜欢养狗，认为狗忠实、可靠，可看家护院。

越南人饮食较清淡，以清水煮、煎炸、烧烤为主，喜食生冷辣食品。食粮以大米为主，爱吃粳米，也吃杂粮。肉类有猪、牛肉和鱼，尤其喜欢用鲜鱼加工成“鱼露”。“鱼露”是京族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调料。蔬菜以空心菜为主，也种白菜、黄瓜、南瓜等。

忌讳三人合影、一根火柴或打火机连续给三个人点烟，认为不吉利；忌讳被人摸头顶；席地而坐时，忌别人把脚对着自己。入室做客，宜脱鞋，换上主人所备拖鞋。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越南的科技水平无论在全球还是在东南亚地区都不具备较强竞争力，但科技工作对推动本国经济和社会进步仍做出了一定贡献。越南现有近300个科研机构（院、中心）。

【教育】越南拥有较完善的教育体系，主要分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阶段，其中学前教育为6岁以下，基础教育分为小学5级学制、初中4级学制、高中3级学制，高等教育分为大学专科或本科4至6级学制、硕士2年学制、博士4年学制。著名高等院校有河内国家大学、百科大学和胡志明市国家大学等。越南的学历文凭系统分为小学毕业证、初中毕业证（中专毕业证）、高中毕业证、大学毕业证、硕士和博士毕业证。学位系统包括秀才（高中毕业）、举人（学士）、硕士、进士（博士）四个等级，本科、硕士、博士生通过由国家学位委员会确认的学位授予单位组

织的论文答辩后，获得由其颁发的学位证书。2000年，越南宣布完成扫盲和普及小学义务教育。2001年开始普及9年义务教育。近年来，部分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向越南提供援助，支持越南发展教育事业，特别是发展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2020学年，越南有500万学龄前儿童、1700万中小學生（其中870万小学生、570万初中生、260万高中生）、150万大专院校学生。全国有1913所职业教育学校，包括402所大学、472所专科学校和1039个继续教育中心。越南《2011-2020年教育发展战略》总体目标是力争到2020年沿着标准化、现代化、社会化、民主化和融入国际的方向对越南教育制度进行基本且全面改革，教育质量得到全面提高。具体目标包括：2015年使5岁儿童的学前教育普及率达到100%。关于义务教育，力争至2020年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达99%、初中达95%、高中达80%，70%的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关于职业培训和大学教育，将调整职业结构和培训水平，力争到2020年接受职业培训和高等教育的劳动者比例达70%，一万人中有350至400名大学生。此外，发展经常性教育，为人们提供上学机会，初步建成学习型社会。

【医疗】越南于1947年开始实行社会保障制度，并于1961年、1981年、1985年和1995年陆续进行修改和补充。社会保障制度规定劳动者享有病假、产假和工伤假，可享受退休金、伤残补贴和遗属津贴等。政府为全体国民承担部分检查和治疗费用。自2010年2月1日起，越南6岁以下儿童强制加入医疗保险。据统计，2020年越南全国医疗卫生保险覆盖率达90%。全国参加社会、医疗、失业等保险人数为1.14亿人，达计划的100.54%。其中，强制性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1518.5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1334.3万人；自交社保人数55.1万人和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8539万人。2020年越南人口平均寿命为73.7岁。

2020年越南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8人、医院床位27张。在越南常见的疾病有登革热、伤寒、副伤寒、小儿麻痹、手足口病、甲肝及寄生虫感染、艾滋病等疾病。2020年，越南全国感染登革热病例128970例（死亡23例）；手足口病78063例（死亡1例）；病毒性脑膜炎622例（死亡11例）；白喉242例（5例死亡）。

截至2020年12月18日，越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总数为211013人；全国死于艾滋病的人数为99113人。

2020年食物中毒案件总数为98起，中毒2712人（22人死亡）。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越南劳动联合总会为全国最高工会组织。越南企业一般都设有工会。工会代表由工人选举产生，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近年来，工会在保障企业员工利益，特别是增加工人工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越南工商会为全国最大的企业组织。主要职能是加强企业间合作，反映企业意愿，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在国内外举行和参加各种展会和论坛，以及为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提供服务等。

【罢工】罢工现象时有发生，发生罢工的企业主要集中在胡志明市、平阳、同奈、隆安等南部省市，涉及纺织服装、制鞋、机械、电子等行业，主要针对外资企业，以台资、韩资企业为主，本地企业罢工相对较少。近两年，少数中资企业也遭遇罢工。大部分罢工由工人自发组织，目的是要求企业提高薪资、改善生活及工作条件。

1.5.6 主要媒体

【通讯社】越南通讯社为国家通讯社，1945年创立，在全国各省市均设有分社，驻外分社有16个。1998年8月开设互联网（越、英、法、西班牙文），网址：<https://vnanet.vn>。

【报刊媒体】越南新闻出版法规定报刊由国家控制。中央及地方新闻单位共450家。主要出版社有政治出版社、文化出版社、文学出版社、科技出版社、教育出版社和世界出版社等。目前，全国报社约150家，主要报刊包括：《人民报》（网址www.nhandan.com.vn），为越共中央机关报，1951年创刊，在国外设有3个分支机构，1998年5月开设电子版；《人民军队报》，为越南人民军总政治局机关报；《大团结报》，为祖国阵线中央机关报；《西贡解放报》（越文和中文版），为越共胡志明市委机关报；《经济时报》《投资报》《财政报》和《工贸报》为主要经济报刊；《共产主义》月刊，为越共中央政治理论刊物，1956年创刊，2001年设电子版；《全民国防》月刊；《越南人民军理论月刊》等。

【电视媒体】越南最主要的电视媒体为越南电视台（VTV）：成立于1971年，可同时播送9套节目，每天累计播出约200小时，网址：<https://vtv.vn>。

【广播媒体】越南最主要的广播媒体为越南之声广播电台（VOV）。成立于1954年，有8套对内节目，用越南语及数种少数民族语言播音，每天广播约200小时；对外广播用中国普通话、广东话、俄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日语、泰语、老挝语、柬埔寨语、印尼语、马来语等。每日播音时数为26小时，网址：<https://vov.vn>

【对华舆论】越南当地主流媒体如《越南人民》报、《越南共产党》报和《越南通讯社》等对华态度相对客观，少有对中资企业和人员的负面报道。《青年》报、《新河内》报及部分行业网站时有对中国商品质量、医疗、工程建设项目事故等带有倾向性报道。越南民族主义精神强烈，民众情绪易受煽动。在两国关系复杂时期，政府往往通过舆论、教育引导民众产生排华情绪，不利于两国关系和民意基础。

1.5.7 社会治安

越南社会治安总体状况良好，军队、警察等部门对社会秩序具有绝对控制力。尽管没有恐怖袭击事件，但存在盗抢现象，尤其是胡志明市特别明显，飞车抢劫较为严重。河内、胡志明市、海防等主要城市摩托车和汽车拥有量大，交通事故较多；存在地方黑恶势力控制资源和偷窃现象。近年来，中资企业部分在建项目工地受到当地不法分子侵扰、偷盗和抢劫案件时有发生。越南法律禁止居民私自持有枪支弹药。

2016年3月，越南首都河内爆发反华游行，对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妄加指责。2018年6月，胡志明市、芽庄、河内、岘港等地民众非法聚集，反对国会拟审议的《关于云屯、北云峰、富国特别行政经济单位法》（草案）部分内容，导致该法搁置。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越南采取社会隔离措施，全国范围内交通事故明显减少，共发生交通事故14510起，造成6700人死亡，10804人受伤，较2019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2.1%。

1.5.8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雄王节（农历3月10日）、越南南方解放日（4月30日）、劳动节（5月1日）、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国庆节（9月2日）。

每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近年来，越南持续推进革新开放，加快融入全球经济，国民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发展。2016-2019年，GDP年均增速达6.5%以上。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越南经济增幅虽然降至2.91%，但仍是全球范围内保持经济正增长的少数国家之一。2021年上半年，越南经济虽受第四轮疫情影响，但基本保持稳定，GDP比上年同期增长5.64%。然而，疫情很快蔓延至胡志明市及南部重点经济省份，冲击各工业园区，造成大批企业停工停产，部分行业供应链中断，物流运输严重受阻，经济遭受重创。第三季度，越南GDP同比下降6.17%，拖累前三季度经济增幅降至1.42%，对全年经济增长带来困难。2021年10月，越南带疫解封，加快复工复产，但据经济专家们预测，2021年全年GDP预计仅增长1.5-1.9%。

表2-1：2016-2020年越南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GDP（亿美元）	GDP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6	2046	6.21	2215
2017	2276	6.88	2431
2018	2476	7.08	2617
2019	2620	7.02	2786
2020	2710	2.91	2779

资料来源：越南统计局

【产业结构】2020年，越南农林水产业增长2.68%，工业建筑业增长3.98%，服务业增长2.34%，对GDP贡献度分别为13.5%、53%和33.5%，占GDP比重分别为14.85%、33.72%和41.63%。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分别是加工制造业（增长5.82%）、批发零售业（增长5.53%）和金融、银行和保险业（增长6.87%）。

【进出口】2020年，越南对外贸易总额5439亿美元，较上年增长5.1%，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额2815亿美元，同比增长6.5%；进口额2624亿美元，同比增长3.6%，全年贸易顺差191亿美元，为2016年以来连续第五年顺差。美国是越南最大出口目的地，对美出口额764亿美元，同比增长24.5%。中国是最大进口来源地，自华进口额839亿美元，同比增长11.2%。

【财政收支】2020年，越南国家财政收入约1307.4万亿越南盾（约合574亿美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5%。国家财政支出约1432.5万亿越南盾（约合629亿美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

【物价指数】2020年，越南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上涨3.23%。

【外汇储备】截至2021年1月底，越南外汇储备约1000亿美元。

【失业率】2020年，越南适龄劳动人口失业率为2.26%，其中，城市失业率为3.61%，农村失业率为1.59%。15-24岁青年失业率为7.1%，城市地区10.63%，农村5.45%。

【公共债务】截至2020年底，越南公共债务1498.6亿美元，相当于GDP的55.3%，债务与GDP的比率仍维持在国会允许的安全范围之内，并延续2019年以来下降趋势。

【主权信用等级】2020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越南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由正面调整为稳定；2020年5月，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对越南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稳定。截至2021年7月23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越南主权信用评级为Ba3/Ba3，展望为正面。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林渔业】越南盛产大米、橡胶、胡椒、椰子、火龙果、西瓜、芒果、腰果、茶叶、咖啡等农产品。2020年，越南在种植面积减少19.2万公顷的情况下，生产水稻4269万吨，同比减产近81万吨。其他主要物产包括玉米459万吨、甜薯137万吨、甘蔗1188万吨、木薯1049万吨、花生42.55万吨、大豆6.57万吨、各种蔬菜1833万吨。2020年越南出口大米约615万吨，出口额30.7亿美元；出口蔬果32.7亿美元。

全国森林面积约1000万公顷。2020年，新增造林面积26.05万公顷，开采木材1690万立方米。

越南渔业资源丰富，沿海有1200种鱼、70种虾，盛产红鱼、鲑鱼、蟹鱼等多种鱼类。中部沿海、南部东区沿海和暹罗湾等海域，每年的海鱼产量都可达到数十万吨。2020年越南水产总量842.3万吨，同比增长1.8%。

【工业】2020年，越南工业产值增长3.36%。加工制造业产值增长5.82%，电力生产与配送行业产值增长3.92%，供水和污水、垃圾处理行业产值增长5.51%，采矿业产值下降5.62%。主要工业产品有电子产品、计算机、手机、机械设备、汽车、摩托车、纺织服装、石油天然产品、橡胶产品、塑料制品等。

（1）汽车工业。截至2020年底，全国汽车相关生产企业有358家，其中汽车装配企业50家，底盘、车身和行李箱生产企业45家，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214家，以及多家其他相关企业。越南目前的汽车新增消费量每年不足30万辆。

越南汽车企业以进口部件组装为主，国产化率较低，仅5%-10%。2018年，越南VINFAST公司推出首辆国产汽车。

(2) 电子工业。近年来,越南手机、计算机及零部件生产出口的主导作用逐渐凸显。2020年,越南手机及零部件出口额509亿美元,电子、电脑及零部件出口额447亿美元,合计达960亿美元左右,占出口总额33.9%。三星、LG、微软、富士康等大型企业均在越南投资设厂。其中,三星投资额近170亿美元,2020年越南三星营收约670亿美元,出口额570亿美元,约占越南对外出口总额的20%。

(3) 油气工业。2020年,越南开采原油1147万吨,开采天然气91.6亿立方米。越南首家炼油厂容桔炼油厂于2010年5月30日正式投产,投资总额超过30亿美元,年加工原油650万吨,能满足越南成品油需求量的40%。

2.3 基础设施

越南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有交通运输部、工贸部、建设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等。其中,越南交通运输部负责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机场、码头、载人缆车等;越南工贸部负责建设项目包括水电站、火电厂、冶炼厂、石化工厂、气体加工厂、汽油、柴油、液化气仓库及管道、危险化学用品厂及仓库、工业爆炸品工厂及仓库等;建设部负责的建设项目包括公寓楼、公共工程、水泥厂等;农业与农村发展部负责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库、堤坝、水闸(供水、排水)、泵站以及其他水利工程。

2.3.1 公路

越南全国公路总里程66.8万公里,85.8%为农村交通道。国道里程约2.46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约1800公里,其中已建成通车1163公里。截至2020年底,公路货运量占越国内货物运输总量的65%以上。

越南公路可与中国、老挝和柬埔寨联通。中越陆地边界线长达1450公里,越南北部七省与中国广西、云南两省接壤,两国共设有28对不同等级的陆上口岸,大部分口岸可通过大小公路连接,较大的公路连接口岸有东兴—芒街、友谊关—友谊、河口—老街等。

2.3.2 铁路

越南铁路基础设施总体较落后,全国仅34个省、直辖市有铁路经过,7条主线12条支线总里程3143公里。85%的路段为旧式米轨,标准轨仅占6%,其余9%为套轨。平均时速在60公里以下,运力十分有限,铁路货运量仅占全国货运总量的0.6%。

随着廉价航空和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铁路运输业因运行速度低、设施设备老旧、竞争力不足等原因正面临窘境,日益被边缘化。目前,越南

铁路客运量占全国旅客交通运输量的比重不足1%，旅客把乘坐火车作为最后的选择。根据《至2020年铁路发展规划》，今后越南将重点发展城市铁路交通及连接城内与郊区的铁路运输，优先改造和升级河内-胡志明市铁路线。

南方九龙江平原相关省市已于2017年启动胡志明市一芹苴快速铁路可行性研究并组建跨省（市）部联合工作组。为加快与中国铁路联通，进而打通去往中东和欧洲的铁路通道，2018年4月越南交通运输部组织召开专家研究会，研究建设海防—河内—老街391公里标准轨电气化铁路线，该线客车设计运行时速将达到160公里/小时。在调整后的铁路发展规划中，越南将在2050年之前分期分段建设连接河内市和胡志明市的南北高速铁路，跨越20个省市，全线总里程1559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运行时速320公里。目前，中越两国铁路仅在广西凭祥和云南河口两处相连。

河内市和胡志明市正在建设都市铁路系统，首条都市铁路——河内轻轨二号线已经建成并于2021年11月6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2.3.3 空运

越南目前共有22个航空港正在运营，其中国际航空港10个。总运营能力为9500万人次/年。河内内排机场和胡志明市新山一机场是目前两个最大的枢纽航空港，均达到4E标准（ICAO）。



河内内排机场

越南共有来自25个国家和地区的68家海外航空公司以及越航等6家本土航空公司从事经营国内及国际航空市场。

越南民航主要机型为空客（320型、321型、330型、350型）和波音（737型、767型、777型、787型）。目前民用客机数量190-210架。目前，除越南6家本土航空公司外，还有25个国家的68家外国航空公司经营越南国际

航线，已开通联接国内20多个城市与中国、韩国、日本、美国、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德国、澳大利亚、法国、英国、印度等28个国家的130多条航线。

中越间航空运输量近年较快增长。越南的越南航空（Vietnam Airlines）、越捷航空（Vietjetair）和捷星太平洋航空（JestarPacific）和中国的中国国际航空、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四川航空、厦门航空、海南航空、奥凯航空等参与中越航线经营。越方航点主要有胡志明市、河内、岘港、芽庄、富国岛、海防、大叻和云屯，中方航点主要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昆明、长沙、厦门、南宁、杭州等地。但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由于疫情防控要求，航空客运基本陷于停滞，全年国际客运旅客数量下降超过99%，越南国际航空运输基本只能维持货运航线，绝大部分客运商业定期航班均已暂停。

2015年6月，越南国会正式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龙城国际航空港的决议。位于南部同奈省的龙城国际航空港建设项目总投资336.63万亿越盾（约合160.3亿美元），分三个阶段建设旅客年吞吐量1亿人次、货物年吞吐量500万吨的4F级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港，有望成为越南最大的机场和东南亚地区的航空枢纽中心之一。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征地拆迁和设计阶段。

2.3.4 水运

【内河运输】目前，越南管理、开拓内地水路总长1.9万公里，大部分为自然开拓，其中6700公里为国家级内运线。北部船驶深度保证2-2.5米，南部保证大于3米。越南内河运输的货运量与客运量仅次于公路运输，在全国运输业居第二位。内地水路港口共有131个，其中13个能停靠外国船舶。主要港口位于胡志明、河内、河北、越池、宁平、和平等省市。船队以5-20吨级到1000-2000吨级的船只为主；牵引力较低，约每马力4-5吨；速度慢，每小时5-8公里。内河运输是越南普遍使用的运输方式，货物主要包括粮食、煤炭、水泥、石头、沙子等。

【海洋运输】近年来，越南海洋运输发展较快。现有海港49个，其中一类港口17个，二类港口23个，三类港口9个。全国海港系统共有286个码头，其中海防港最多有50个，其次是巴地—头顿45个，胡志明市第三43个。2020年越南港口货物吞吐量为6.92亿吨，占越南港口运输总量的78.7%。分为六大港口群，自北向南依次为：广宁省至宁平省的北部港口群、清化省至河静省的北中部港口群、广平省至广义省的中部港口群、平定省至平顺省的南中部港口群、南部港口群和九龙江平原港口群，吞吐量主要集中在北部港口群和南部港口群，约占总吞吐量的80%。全国尚无国际中转港，进出口货物均需经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中转。越南海运船队主要由国内

自产新船和国外进口二手船组成，共有海运船只1600余艘，总吨位620万吨，世界排名第31位。越南最大的海运企业为越南航海总公司（VINALINES）。



海防港

2.3.5 通信

越南国家通信基础设施已覆盖全境，2020年光缆和收发基站覆盖里程80多万公里。移动网络覆盖率达99.7%，已广泛覆盖3G和4G移动网络，正在进行5G移动网络测试。截至2021年5月，越南有7家企业提供移动通信业务，其中5家提供4G业务。63家企业提供互联网业务。全国移动用户达1.2亿多户，平均每人拥有1部以上移动电话。移动宽带用户达6820万，固定宽带互联网用户为1795万。国际互联网接入总带宽11.6Tbps，国内互联网接入总带宽4.1Tbps。

2.3.6 电力

近年来越南电力需求增长较快，长期以来电力供不应求，限电情况时有发生。工贸部是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国有的越南电力集团（EVN）是集全国电力生产、供应和分配调度于一体的电力中枢企业。截至2020年底，越南电力总装机容量69300兆瓦，居东盟第2位（仅次于印度尼西亚），在世界排名第23位。2020年越南电力集团（EVN）生产、购买电力约247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越南全国高压电网2.4万多公里，其中500千伏电网全长7800公里，220千伏电网全长17000公里以上，110千伏电网全长

19500公里。2020年从中国电力进口约21亿千瓦时。

中资企业在越南电力建设和投资市场有较强竞争力，已经完成和正在实施的电力项目包括：海防一、二期热电项目、锦普一、二期热电项目、广宁一、二期热电项目、山洞电站项目、永新一、二期热电项目、沿海一、三期热电项目、海阳热电厂、冒溪热电厂和升龙热电厂等。

为适应清洁能源发展趋势，减少环境污染，越南政府鼓励对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越南为发展风电及太阳能发电出台多项优惠政策，该领域得到快速发展。未来，将按照修订后的越南第七个电力发展总体规划设定目标，到2030年前实现新能源发电占总发电量比重为10.7%的目标。

2.4 物价水平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越南国内市场需求下降，全年商品零售和服务消费总额约5059.8万亿越南盾（约合222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排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1.2%。

越南物价水平常年保持相对平稳，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下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上涨3.23%，米面粮油肉蛋等基本生活品价格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但越南大型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物价水平差距较大，河内、胡志明市等大城市物价及消费水平已经与我国城市物价接近，而大部分农村地区基本生活品的价格水平仍较低。

2.5 发展规划

2021年1月，越南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河内召开。“十三大”明确，2021至2026年阶段越南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是全面推进工业化和现代化，争取到二十一世纪中叶成为社会主义发达国家。

【经济方面】2021年7月27日，越南第十四届国会表决通过《关于2021-2025年5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其中，5年内GDP年平均增速达6.5%-7%；到2025年人均GDP达4700-5000美元；全要素生产率（TFP）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约达45%；社会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6.5%以上；城镇化率达45%；加工制造业占GDP比重达25%以上；数字经济约占GDP的20%。

【社会方面】建设民主、和谐、公平和文明的社会。到2025年，农业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总量的比重达到25%左右；受训工人的比率达70%；2025年城镇失业率低于4%；贫困率保持每年1-1.5%的下降；每万人拥有10名医生和30张病床；健康保险参保率达到95%的人口；平均寿命约达74.5

岁；新农村达标率达80%以上。

【重点产业】能源和电力领域，出台《越南国家电力第八个电力发展规划（2021-2030年）》；交通运输领域，出台《2021-2030年公路建设规划》以及《到2030年、展望2050年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煤炭领域，颁布《至2020年、展望2030年煤炭发展规划》；纺织工业领域，出台《至2020年、展望2030年纺织工业发展规划》。

【第四次工业革命国家战略】2019年8月，越南计划投资部公布了《第四次工业革命国家战略草案》，提出拟于2025年以前成立5家市值10亿美元的科技公司，到2030年增至10家。根据该草案，到2025年，用于研发的社会总投资额预计占GDP的1.5%，届时在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的专利数量方面，越南将跻身全球前30强。此外，越南计划于2025年成立至少5家公司，到2030年成立10家公司，其使用工业4.0技术或新一代技术如5G、物联网、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等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能够出口至七国集团。越南期望到2025年，20%的公司可使用工业4.0技术，并计划到2030年将该比例提升至40%。在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中，能够应用至少一种工业4.0技术的企业，在2025年比例将达到25%，到2030年达到50%。技术转型优先发展的领域包括公共管理、公共设施、医疗保健、教育、制造业、农业、物流、贸易、信息技术、金融和银行等。越南力争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能够至少上升到第30位，而目前其排名位于全球第42位。

【重点区域及周边国家跨境合作区域发展】口岸经济区建设方面，越南提出《口岸经济区至2020年发展及展望2030年规划》；与中国签署《关于建设发展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目前双方正在商定《关于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共同总体方案》；重点推动6个沿海重点经济区的建设；集中加速南部、北部、中部三大重点经济区发展，制定《2010-2020年三个重点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其中，北部重点经济区包括河内市、海防市、广宁省、海阳省、兴安省、北宁省和永福省；中部包括顺化省、岷港市、广南省、广义省以及平定省；南部包括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阳省、巴地-头顿省、平福省、西宁省、隆安省和前江省。

【注重私营经济发展】2017年6月，越共十二届五中全会决议中首次强调私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的重要驱动力”。同月，国会通过了《中小企业扶持法》。这是越南针对中小企业的首部法律文件，旨在以法律形式对中小企业在越南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国家政策、扶持办法等加以确定。

【交通运输】越南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和关键交通基础设施。越南将对铁路运输进行结构调整，利用铁路大量进行中远程货运，并发展大城市间的铁路中程客运和公共交通。未来，铁路基础设施管理和铁路运输业务将会分离。现有的南北铁路将进行升级和现代化，此外还将建成南北高速

铁路系统。中部省份将建设连接西原和海港的铁路。越南将研究泛亚铁路。用于进出口的海运船舶市场份额将从25%增长到30%。到2020年，越南海运市场份额将增至21.25%，满足越南国际货运量的94.3%和国内省际货运的8.55%。越南国家海港系统和关键经济区的国际港口口岸将获得更多投资。在航空领域，越南政府希望增加廉价航空的市场份额，并促进国内航空货运。

【铁路】到2025年争取完成连接全国海港、工厂、经济区、采油区一级大型旅游中心的铁路网络。争取完成老街-河内-海防、同登-河内的新铁路路线建设；优先建设南北高速铁路的线路；将现有单线铁路逐步改造扩建为电气化复线铁路。到2030年，完成河内、胡志明的城市铁路交通并在其他大城市展开建设；基本建成南北高速铁路网络；展开建设西原铁路、连接北部平原沿海省份铁路、到九龙江平原各省的铁路。

【高速公路】随着经济高速发展，高速公路已成为越南公路建设发展的重点。根据越南高速公路网建设规划，2021年前将完成1913公里高速公里建设，2030年前将建成由21条线路构成的高速公路网，总里程达到6814公里，包括南北高速、北部高速公路体系、中部-西原高速公路体系、南部高速公路体系、河内与胡志明市环城高速公路体系。

未来与中国联通的高速公路有3条：内排-老街（已建成通车）、河内-谅山（正在建设）和海防-芒街（正在建设）。

【外资参与】越南允许并欢迎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电力生产行业为例，2017年越南政府新批3个由日本和新加坡投资的大型热电项目，分别是宜山二期（28亿美元）、云丰一期（26亿美元）和南定一期（21亿美元）热电厂，均为BOT项目。

【智慧城市发展规划】2018年8月，越南总理阮春福批准了2018-2025年期间越南发展可持续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以及2030年发展方向。该总体规划旨在发挥城市潜在优势，最大限度利用好人力资源及自然资源等，促进绿色增长和发展，提高生活质量及经济竞争力。该总体规划为越南国内外投资者提供了较为明确的战略方向，投资者在未来投资建设相关项目获得了信心保证。

【数字社会发展规划】2020年6月，越南政府总理阮春福批准了一项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该计划将持续到2025年，其愿景将延续到2030年。这项计划的目标是在未来十年内将越南转变为一个稳定繁荣的数字化国家。根据该计划，越南将尝试一系列新技术和新模式，努力改变政府部门传统工作方式，创造一个安全、有保障和人性化的数字环境。为此，计划建设和发展越南宽带基础设施，升级4G移动网络，同时推出5G移动网络，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普及智能手机。

【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划】2016年8月，越南政府总理批准了

《2016-2020年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划》。规划提出了越南电子商务在基础设施、市场规模、企业和政府应用程度等4个方面的发展目标，具体包括：完善电子商务法律基础，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和发展国家电子结算系统、电子商务管理和监督系统、电子商务网站信用评价系统以及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机制和违规行为处理机制等电子商务安全系统。力争到2020年，越南网上购物人数占总人口的30%，人均消费金额350美元。B2C（企业与消费者）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20%，达100亿美元，占全国商品零售和服务总额的5%。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B2B（企业与企业）电子商务交易额占进出口总额的30%等。至2020年，50%的企业拥有网站，在线推介和出售产品；80%的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和接受订单；100%的超市、采购中心、现代批发商安装POS机，满足客户非现金结算需要。70%的水、电、通信传媒供给商提供非现金结算业务等。

2017年5月，越南工贸部与中国商务部就加强电子商务合作签订备忘录。

【绿色经济战略规划】2012年9月25日，越南政府总理签发第1393 / QD-TTg号决定，批准《2011-2020年越南绿色增长战略和2050年愿景》。包含3项战略任务：一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促进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具体目标为2011-2020年期间减少8-10%的温室气体排放，至2050年每年减少1.5-2%的温室气体排放；二是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实施清洁工业化战略，经济有效地利用资源；鼓励发展绿色科技和绿色农业；三是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和鼓励消费可持续发展。

【节能减排路线】2019年5月13日，越南政府总理签发第280/QD-TTg号决定，批准《2019-2030年国家节能减排和有效利用能源规划》，提出在2019至2025年阶段，全国能源使用总量节约5%-7%，将能源损耗率降低至6.5%以下。2019至2030年阶段节能8%-10%。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越南积极参与多双边和区域贸易机制。越南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成员，是亚欧会议（ASEM）的创始成员。2007年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标志着越南全面融入全球经济。在WTO框架内，越南支持公平、开放、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近年来，越南成功组织了2017年的APEC峰会及其相关的部长级会议。2020年，越南作为东盟轮值主席国，巩固东盟内部团结，促进成员国之间积极开展合作，在携手应对疫情中作出共同努力。在2020年11月召开的东盟峰会上，各成员国成功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迄今为止，越南已经签署了15个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其中14个已经生效），并且正在就2个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截至目前，越南已分别与日本、智利、韩国、欧亚经济联盟、欧盟、英国签署多双边自贸协定，并作为东盟成员国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中国香港签署了自贸协定。多边自贸协定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2018年12月生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0年11月签署，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目前，越南正在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包括瑞士、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和以色列就2个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

越南通过签署自贸协定与大多数重要合作伙伴建立起自由贸易关系，为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以及促进该地区 and 全球经济一体化做出贡献。在经贸协定的框架下，越南辐射东南亚甚至全球市场、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

3.2 对外贸易

【贸易总量】2020年，越南进出口贸易总额为5439亿美元，同比增长5.1%。其中，出口额为2815亿美元，同比增长6.5%；进口额为2624亿美元，同比增长3.6%；贸易顺差为191亿美元，同比增长达75.7%。

【主要货物贸易伙伴】2020年，越南前五大出口目的地依次为美国（771亿美元）、中国（489亿美元）、欧盟（400亿美元）、东盟（231亿美元）、日本（193亿美元）。越南前五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842亿美元）、韩国（469亿美元）、东盟（305亿美元）、日本（203亿美元）、欧盟（153亿美元）。

【进出口商品结构】越南主要出口产品包括：①手机及零部件，2020年（下同）出口额509亿美元，占出口总值的18.1%（外资企业占97.8%），较上年下降1%；②电子、计算机及零配件，出口额447亿美元（外资企业占96.7%），增长24.4%；③纺织品服装，出口额295亿美元（外资企业占59.6%），下降10.2%；④机械设备、工具及零配件，出口额270亿美元（外资企业占86.6%），增长47.8%；⑤制鞋业，出口额166亿美元（外资企业占78.8%），下降9.6%；⑥木材及木制品，出口额123亿美元，增长15.7%。

越南主要进口商品包括：①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零配件，2020年（下同）进口额640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24.4%），比上年增长24.6%；②机械设备、工具及零配件，进口额374亿美元，增长1.7%；③手机及零配件，进口额166亿美元，增长13.3%；④纺织面料，进口额118亿美元，下降11.1%；⑤塑料，进口额83亿美元，下降7.7%；⑥钢铁，进口额81亿美元，下降15.2%；⑦塑料制品，进口额72亿美元，增长10.6%；⑧汽车，进口36亿美元，下降14.3%。

3.3 吸收外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0年，越南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158亿美元，同比下降1.9%；截至2020年底，越南吸收外资存量为1769.1亿美元。

表3-1：2016-2020年越南吸收外国直接投资规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吸收外资流量	126	141	155	161	158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另据越南统计总局数据，截至2020年12月20日，越南新增吸收外资（包括新批、增资及注资购股）达285亿美元，同比下降25%，2020年外资实际到位资金约200亿美元，同比下降2%。其中，新批项目2523个，同比下降35%，协议金额约146亿美元，同比下降12.5%；1140个项目增资，约64亿美元，同比增长10.6%；注资和购股6141宗次，金额约75亿美元，同比下降51.7%。

3.4 外国援助

目前，越南已同28个国家（地区）和23个多边组织建立“发展伙伴关系”（即“援助方与受援方”关系）。上述发展伙伴自1992年起向越南提供援助，迄今累计承诺向越南提供援助逾956亿美元，年均援助金额34亿

美元。日本、欧盟、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是向越南提供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主要援助方。日本一直将越南视为其优先援助对象，也是向越南提供ODA最多的国家。日本向越南援助主要通过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实施。自1992年11月以来，日本累计承诺向越南提供援助（含无偿援助和ODA贷款）金额约300亿美元，其中无偿援助16亿美元。此外，韩国平均每年向越南提供约3000万美元无偿援助和3亿美元ODA贷款。欧盟承诺2014年至2020年期间，向越南提供4亿美元无偿援助。

截至2020年底，越南累计接受援款800多亿美元。其中，无偿援助约73亿美元，其他为优惠贷款，贷款利率大部分在2%以下。

3.5 中越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越经贸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发展。目前，中国是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二大出口目的地。2011年10月，两国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3年10月签署《关于建设发展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9月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补充和延期协定》，并重签《中越边境贸易协定》；2017年11月签署“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协议，并就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合作、跨境合作区谈判等签署相关协议，制定五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2021年9月签署《关于成立中越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目前，两国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战略对接的实施方案。

3.5.2 双边贸易

中越两国互为重要贸易伙伴，两国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双边贸易保持较快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越双边贸易额达1922.8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7%。其中，中国对越南出口1138.14亿美元，同比增长16.3%，自越南进口784.75亿美元，同比增长22.4%。越南是中国在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和全球前十大贸易伙伴。据越方统计，2020年越中双边贸易额为1324亿美元。其中，越南对华出口485亿美元，同比增长17.1%，自华进口839亿美元，同比增长11.2%。中国是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二大出口目的地。

中国对越南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设备及配套用具；②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其零件；③电话及其零件；④纺织服装和鞋制品原辅料；

⑤钢铁制品；⑥塑料及其制品。

中国自越南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话及其零件；②计算机和电子零部件；③纱线；④果蔬；⑤机械设备及配套用具；⑥橡胶及其制品；⑦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等。

表3-2：2016-2020年中越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总额	中方 出口	中方 进口	贸易差 额	增长率（%）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6	982.3	611.0	371.3	239.7	2.5	-7.5	24.5
2017	1212.7	709.4	503.3	206.1	23.4	16.1	35.4
2018	1478.6	839.0	639.6	199.4	21.2	17.2	27
2019	1620.0	978.7	641.3	337.4	9.6	16.7	0.3
2020	1922.9	1138.1	784.7	353.4	18.7	16.3	22.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越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流量为18.76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越直接投资存量85.75亿美元。中国对越南投资主要集中在加工制造业、房地产和电力生产等领域。较大的投资项目包括：铃中出口加工区、龙江工业园、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天虹海河工业区、赛轮（越南）有限公司、百隆东方、天虹集团、申州国际、立讯精密、歌尔科技、蓝思科技、越南光伏、永兴一期火电厂等。

表3-3：2016-2020年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投资流量	12.79	7.64	11.50	16.48	18.76
直接投资存量	49.84	49.65	56.05	70.74	85.75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1-12月，越南对华投资275万美元，同比下降84.0%。

另据越南计划投资部统计数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对越南投资增长减缓。据越方统计，2020年，中国对越南新增投资协议金额24.6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3%。其中，新批准项目342个，协议金额15.8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51%和34%；134个原项目增资协议金额4.88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11%和26%；804个股权并购项目，金额3.9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62%和63%。截至2020年底，中国累计对越南投资3123个项目，协

议金额185亿美元，分别占越南吸收外资项目总数和协议总额的9.4%和4.8%，在139个对越南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中排名第7位。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越南是中国在东盟重要的工程承包市场。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越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492份，新签合同额49.4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9.3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978人，年末在越南劳务人员6792人。

近年来，中资企业在越南通过国际招标或投资等形式，承建了一批大型交通、电力、新能源等工程项目，总体进展顺利。中铁六局集团承建的河内轻轨二号线项目已投入商业运行。中国能建与马来西亚合作投资并总承包的海阳电厂两台60万千瓦发电机组中，1号机组已投入商业运营，2号机组已并网发电。



河内轻轨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主要优势】越南吸引外资的主要优势：一是政局稳定，经济发展较快，越南共产党和政府执政能力较强，政策具有连续性，注重经济建设；二是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三是地理位置优越，所处地理位置占据中南半岛边缘，海岸线长达3260公里，优质港口众多，运输便利。北部与我国接壤，凭借地缘优势与我国保持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发展；四是越南投资法较为开放、完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基础法律保障和较大力度的优惠政策；五是对外开放程度较高，目前越南已签署或正在推进17项自贸协定，投资者可利用东盟经济共同体、中国-东盟自贸区等自由贸易平台接近更广阔的国际市场；六是基础设施需求大。

【不利因素】影响外资的不利因素：一是宏观经济稳定性不足，越南经济很大程度上依赖出口，易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债、坏账高企，政府迄未提出有效解决方案；二是劳动力素质不高，越南虽然劳动力充裕，但受过良好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力仅占20%左右，劳动效率相对较低；三是配套工业较落后，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大部分依赖进口；四是外汇管制较为严格，投资者在使用美元时受到较大限制，同时面临越南盾汇率不稳定的风险；五是政府部门行政效率较低。

【全球排名】世界银行发布《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越南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70位。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越南排名第67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越南货币为越南盾，不可自由兑换。越南实行外汇管制，人民币与越南盾不可直接兑换。2016年年初，越南引入新的汇率管理机制，以越南央行每日公布“中心汇率”取代长期实行的固定汇率机制，商业银行在中心汇率基准上下浮动3%确定各自的汇率价格。每日中心汇率是基于货币篮子的8种货币和宏观经济条件确定。越南央行在货币政策上灵活调整中心汇率，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来保持外汇市场平稳。越南央行采取包括货币政策（利率和信贷）、汇率政策（调整中心汇率和浮动区间）、央行入市买卖外汇（调控外汇市场供求或扩充外汇储备）、外汇管理政策（如鼓励出口和资本项下资金流入以及限制国内使用美元等）、窗口指导与官方承诺（如

要求国企结汇增加外汇供给或宣布当年最大贬值容忍度)等多项政策措施稳定汇率。2020年12月31日,越南央行公布美元兑越南盾的汇率参考中间价为1美元兑换约23155越南盾,人民币对越南盾汇率为1人民币兑换约3289.34越南盾。最近4年,越南盾兑美元比价年均贬值1%-2%,2019年总体贬值幅度约1%。越南盾被认为是亚洲相对较稳定的货币之一。

近年来,随着中越经贸合作日益密切,在越南使用人民币结算的需求与日俱增。2018年8月,越南央行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可在越中边境地区使用人民币结算,相关货物或服务结算可采用越盾或人民币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或者银行转账。越南境内人民币和越南盾互换结算只在谅山、广宁、河江、莱州、老街、高平和奠边等与中国接壤的7省内适用。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方面,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居民组织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需求。如外汇金融机构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此外,越南还存在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由市场”,提供小额外币兑换服务。

越南海关规定,出入境时如携带50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1500万越南盾以上现金、300克以上黄金等必须申报,否则超出部分将按越南海关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中国国内团组访越,如团费交由专人携带,出入境时超出标准部分应申报,或者分散保管,以免被罚。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越南国家银行。

【政策性银行】越南有2家政策性银行:社会政策银行和越南发展银行。

【商业银行】截至目前,越南本土商业银行包括4家国有独资或控股银行(越南投资发展银行、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越南工商银行以及越南农业农村发展银行)、31家股份商业银行、16家金融公司和10家融资租赁公司。

根据越南央行公布数据,截至2020年末,全国信贷增长12.13%。截至2020年10月末,越南银行业资产规模达到13175万亿越盾(约合5705亿美元),存款规模约合5231亿美元,贷款规模8742万亿越盾(约合3789亿美元)。2020年不良贷款率为2.1%。

【外资银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越南有51家外国银行分行、2家

合资银行、9家外资银行子行和54家外国金融机构代表处，以来自日本、韩国、美国、中国和台湾地区的银行为主。

【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在河内设立了分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在胡志明市设立了分行；中国银行在河内设立了代表处，中国工商银行还在胡志明市设立了代表处；国家开发银行在河内设立了工作组。

(1)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金马大道360号大宇商务中心一楼及三楼

电话：0084-24-62698888

传真：0084-24-62699800

电邮：phongtonghop@vn.icbc.com.cn

SWIFT code: ICBKVN VN

(2) 中国农业银行河内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河内市栋多郡阮志清路54A号TNR大厦 901-907室

电话：0084-24-3946 0599

传真：0084-24-3946 0587

电邮：bsglyhn@abchina.com

SWIFT code: ABOCVN VX

(3)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阮惠街22-36号时代广场1楼及11楼

电话：0084-28-38219949

传真：0084-28-38219948 / 38278010

电邮：service.vn@bankofchina.com

SWIFT code: BKCHVN VX

(4) 中国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47 Ly Tu Trong St./ 72 Le Thanh, Tong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N

电话：0084-28-39369988

传真：0084-28-39369955

电邮：hcm_bocomm@bankcomm.com

SWIFT code: COMMVN VXXX

(5)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11F Sailing Tower, 111A Pasteur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38295533

传真：0084-28-38275533

邮箱：info@vn.ccb.com

SWIFT code: PCBCVNVX

(6)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越南工作组联系方式:

地址: 河内巴亭郡金马路360号

电话: 0084-12-76719901

国内联系电话: 0771-8018223 (广西南宁)

4.2.4 融资渠道

融资方面, 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只要投资者合法经营, 所从事的投资活动不属于越南央行明确禁止融资的领域, 在符合各金融机构内部合规和内控要求的条件下, 都可以申请融资。外国投资者的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融资、发债、发行股票 (IPO) 等。

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贷款需求和还款能力及自身的资金能力决定贷款额度。金融机构对于单一客户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的15%, 集团关联企业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的25%。如对一个客户的贷款总余额超过金融机构自有资金的15%或客户有多种融资的需求, 则各金融机构按越南国家银行的规定发放银团贷款。

在美元贷款方面, 越南有严格限制, 自2019年10月起金融机构不得为企业提供中长期外币贷款服务。规定企业申请的美元贷款必须以执行境外出口生产经营为目的, 用于支付商品或劳务进口且有能力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还款。境外出口收汇收入来源充足的企业, 为满足本地生产经营的短期需求, 在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完成放款后, 借款人需要通过外汇交易将外汇在本机构结汇成本币进行支付。

4.2.5 信用卡使用

近年来, 越南政府致力于在全国推行无现金支付方式, 信用卡的使用逐渐普及。外国持卡人可以凭借所持卡片标识如“银联”、“Visa”、“Master”等在有相应标识的ATM上办理取款和查询等业务, 不受银行营业时间和地点的限制, 或在有相应标识的POS机刷卡消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 无现金支付快速增长。截至2021年4月, 越南有超过79个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支付服务, 44个机构提供通过手机支付业务。全国拥有超过27.1万个POS机和1.9万台ATM。互联网支付数量和交易额同比分别增长近70%和30%以上, 手机支付数量和交易额同比分别增长86%和123%。但目前越南商家暂时不能合法提供“支付宝”或“微信”的第三方支付服务。

在越南的中资银行主要提供越南盾借记卡发卡服务, 根据越南监管规定, 申请持卡人员需提供在越南一年以上合法居住证明文件。

4.3 证券市场

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于1996年11月28日成立，这是越南证券市场形成的重要标志，至今已25年。目前，越南有两个证券交易所三个市场（河内交易所除了主板，还下设创业板市场）。截至2021年9月底，越南证券市场总规模逾8300万亿越盾（约合3608.6亿美元），相当于GDP的133.8%，共有上市交易企业2133家。据越南证券托管中心（VSD）统计，越南证券市场帐户已从2000年3000个增加到目前逾386万个，99%由越南国内投资者开立。其中，2021年前10个月新开立个人帐户109万个，相当于上年全年开立帐户的3倍。

根据越南证券市场到2030年面向2045年发展战略，到2025年，越南股票市场总市值将达GDP的85%，到2030年达GDP的110%；到2025年，债券市场总市值将达GDP的47%，到2030年达GDP的58%；衍生证券预计年均增长20%至30%，到2025年投资者人数将占全国人口的5%，到2030年将占全国人口的8%。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越南洁净水价格因地域、用水主体性质等因素差异较大，各省、直辖市政府有权确定水价。实行用水量阶梯价格，用量越多价格越高。根据越南财政部通知，自2021年8月5日起，居民用水和工商业用水基本价格区间为：特别市和一级市为3500—18000越盾（0.15—0.79美元）/立方米；2级、3级、4级、5级市中心为3000—15000越盾（0.13—0.66美元）/立方米；农村地区为2000—11000越盾（0.08—0.48美元）/立方米。上述价格均已含增值税。

【电价】根据政府发布的电价决定分阶收费。商品电平均零售价格为1864.44越盾（约0.08美元）/度（不含增值税，下同）电价因用电时段、行业、电压、用电主体性质不同有较大差别。2021年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为1678-2927越盾（约0.072-0.126美元）/度，110千伏及以上工业用电普通时段价格为1536越盾（约0.067美元）/度，低峰期为970越盾（约0.043美元）/度，高峰期2759越盾（约0.12美元）/度。

【气价】越南液化天然气（LNG）价格随市场因素波动，2021年7月1日LNG含税价格为428,000越盾（约18.78美元）/瓶（12公斤），1,603,500越南盾（约70.33美元）/瓶（45公斤）和1,782,500越南盾（约78.18美元）/瓶（50公斤）。

【汽油柴油价】越南成品油按两个区域划价，一类地区为河内、胡志明市、海防、广宁等19个经济相对发达的省/直辖市。二类地区为河江、高平等44个山区边境省和海岛地区。二类地区的成品油价较一类地区高2%

左右。根据越南汽油集团公布的数据，2021年7月27日，越南一类地区95标号汽油平均含税价格为21,730越盾（约0.95美元）/升，92标号汽油价格20,490越盾（约0.90美元）/升，轻柴油平均价格为16,545越盾（约0.73美元）/升，重柴油平均价格为15,570越盾（约0.68美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工薪】越南将全国分为四个类别区实施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为河内和胡志明市，二类区为河内和胡志明市的农村地区、以及芹苴、岘港和海防市区；三类区为省级城市及北宁、北江、海阳和永福市区；四类区为其他区域。根据越南政府关于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2021年1月1日起一至四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442万越盾（约190美元）、392万越盾（约169美元）、343万越盾（约148美元）、307万越盾（约132美元）。上述工资标准是在正常的劳动条件及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企业向劳动者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企业在支付月薪时，还需包含加班工资、夜班工资、职业危害防护费及其他费用。

2020年企业员工平均工资为784万越盾（约330.7美元）/月，同比减少3%。100%国有企业员工平均工资为910万越盾（约399美元）/月，同比下降2.5%；国有参股企业为808万越盾（约354美元）/月，同比下降1.7%；私营企业为713万越盾（约313美元）/月，同比下降1.7%；外商投资企业812万越盾（约356美元）/月，同比下降4%。

不同工作岗位和行业的员工收入有较大区别。2020年，高薪部门主要集中于金融银行、化妆品、电子信息技术、医疗保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的行业。

【劳动力供给】越南劳动力工资相对低廉，使越南劳动力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也存在技术水平和能力不足、劳动效率较低等问题。2020年越南15岁以上劳动人口约5460万人，其中适龄劳动人口4830万人。经过技能培训获得文凭或证书的劳动力占比为24.1%，该部分劳动力在城市占39.9%，农村占16.3%。2020年，越南适龄劳动力人口实际就业人数为5340万人，较2019年减少130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劳动力约1750万人，占32.8%；第二产业1650万人，占30.9%；第三产业1940万人，占33.3%。

【劳动力需求】2019年第四季度需要招聘约80,000个工作岗位，比第三季度增加7%，重点招聘的领域有：纺织-鞋类、会计-审计、资产交易-房地产、运输-仓储-出口进口、信息咨询服务-客户服务、销售人员-销售和服务。

越南对外籍劳务输入设置了较高门槛，严格限制普通劳务输入，所提供的外籍劳务岗位仅限于企业管理人员、部门经理、专家和技术人员。据越南劳动伤兵和社会事务部统计，截至2021年4月初，在越南工作的外籍

劳工有101,550名,其中管理岗位人员占近12%,高管占8%,大部分为技术人员,占58%。外籍员工来自中国、韩国、日本、中国台湾等110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于大城市和大型外国承包工程项目所在地。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根据越南宪法,土地和自然资源所有权由国家代表全体国民统一行使,公民和组织只享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原则上实行集中供地,即由国家设立若干工业园区,企业从工业园区租借用地,租期一般情况下最长为50年,价格因地域、地段不同而差异很大。近年来,河内、胡志明市等经济发达城市和地区的土地使用价格持续上涨。据越南建设部统计数据,2020年越南北方25省市工业区平均土地出让价约78.3美元/平方米/租期,中部21省市约33.4美元/平方米/租期,南部17省市约74.2美元/平方米/租期。其中,北部的河内129美元/平方米(同比上涨13.1%),北宁95美元/平方米(上涨9.2%),海防96美元/平方米/租金(上涨3.2%);南部的隆安123美元/平方米(上涨7.8%),平阳107美元/平方米(上涨4.9%),同奈98美元/平方米(上涨6.5%)。

据第一太平戴维斯越南(Savills Việt Nam)统计,2021年二季度,越南北方工业区平均土地出让价107美元/平方米/租期,同比上涨5.9%;南方为113美元/平方米/租期,上涨7.1%。

【房屋租金】2021年一季度河内市甲级写字楼平均租金33美元/平方米/月,乙级为11-15美元/平方米/月;胡志明市甲级写字楼平均租金为50美元/平方米/月,乙级为15-25.1美元/平方米/月。

受第四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二季度河内市和胡志明市写字楼租金平均下降1.7%。河内市甲级写字楼平均租金33美元/平方米/月,乙级15-25美元/平方米/月。胡志明市甲级写字楼平均租金为41.6美元/平方米/月,同比下降6.4%,乙级25.1美元/平方米/月,同比下降1%。

2019年,北方地区工业区厂房租金均价4.75美元/平方米/月,中部3.3美元/平方米/月,南部约4.6美元/平方米/月。

【房屋售价】越南建设部2021年二季度房地产市场报告显示,尽管疫情形势复杂严峻,胡志明市和河内的公寓交易价格仍较上年同期上涨5-7%。2021年二季度越南房地产市场普通公寓房价约1100-1320美元/平方米,中等级公寓房价1350-2193美元/平方米,高级公寓房价为2200美元-3000美元/平方米,经济房(50-70平方米)约1000美元/平方米。

4.4.4 建筑成本

2020-2021年,越南办公楼建筑成本约197-417美元/平方米。普通工业厂房建筑成本57-105美元/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建筑成本约

200-220美元/平方米。

表4-1：2021年二季度河内和胡志明市部分建材价格

商品名称	价 格（不含增值税）	
	河内市	胡志明市
石块	7.0--11美元/立方米	12.2--15.3美元/立方米
建筑用砂	2.5--12.1美元/立方米	7.5--16.3美元/立方米
螺纹钢材	0.72--0.74美元/公斤	0.58--0.61美元/公斤
水泥	41.2--57.3美元/吨	53.5--61.4美元/吨
木材	65.8--87.7美元/立方米	—
瓷砖	4.2--16.3美元/平方米	—

资料来源：河内、胡志明市建设厅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工贸部，设有36个司局和研究院，负责全国工业生产（包括机械、冶金、电力、能源、油气、矿产及食品、日用消费品等行业生产）、国内贸易、对外贸易、WTO事务、自由贸易区谈判等。各省和直辖市设有工贸厅，主管辖区内的工业和贸易工作。此外，工贸部在各驻外使领馆和多边经贸组织派驻代表。

5.1.2 贸易法规

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2005年制定的《贸易法》和2017年制定的《外贸管理法》。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加入WTO的承诺，越南逐步取消进口配额限制，基本按照市场原则管理。禁止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除工业用以外的易燃易爆物、毒品、有毒化学品、军事技术设备、麻醉剂、部分儿童玩具、规定禁止发行和散布的文化品、各类爆竹（交通运输部批准用于安全航海用途的除外）、烟草制品、二手消费品（纺织品、鞋类、衣物、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室内装饰）、二手通讯设备、右舵驾驶机动车、二手物资、低于30马力的二手内燃机、含有石棉的产品和材料、各类专用密码及各种密码软件等。自2016年7月起，越南允许进口使用年限不超过10年的二手设备。该通知将取代2014年7月出台的第20/2014/TT—BKHCN号通知。根据第23号通知，进口的二手设备在安全、节能和环保方面，需符合越南国家技术标准或G7标准。此外，越南还禁止进口被权威机构认定为落后、质量差、污染环境的二手设备。生产企业需要维修、更换正在运行的设备，可允许进口二手零部件，可以自主进口或委托其他企业进口。此外，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二手设备，如生产企业仍需进口，也可向越南科技部提出申请。

关于出口，越南主要采取出口禁令、出口关税、数量限制等措施进行管理。禁止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事装备器材、毒品、有毒化学品、古玩、伐自国内天然林的圆木、锯材、来源为国内天然林的木材、木炭、野生动物和珍稀动物、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专用密码和密码软件等。

关于原产地规则，商品的本地增加值需超过30%方可认定原产地为越南。2019年，越南工贸部公布《关于确定越南产品或越南生产商品办法规定》草案，要求本地增加值超过30%方可使用“made in Vietnam”标识。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一般货物】越南对于一般货物进出口主要根据越南《海关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关和监管。货主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进行申报、呈缴海关登记书；根据法律规定上缴或出示许可证和其它必要的证件；把海关查验对象送到规定查验地点；实现缴纳出口税、进口税的义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和缴纳海关手续费。在办完海关手续以后，海关人员要在海关登记书中标明该批货物已完成海关手续。完成海关的手续的货物可以得到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在办理海关手续时，进出境的运输工具驾驶人、进出口的货物、行李、外汇、越币、包裹、邮件要接受海关查验。已入境但未办理完海关手续或已办完海关手续但未出境的货物、行李、外汇、越币、包裹、邮件、运输工具都要接受海关监管。接受海关查验、监管的时限为从海关开始查验、监管到完成出口时结束；海关查验时应与被查验对象的所有者或合法代表在口岸或得到海关认可的区域当面进行。在涉及安全、卫生问题等必要情况下，海关有权在还未找到货主时查验货物、行李。在查验、监管时，如有根据认定进出口货物、外汇、越币、物品涉嫌违法，由出入境人员携带或藏匿在出入境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交通运输工具中，则口岸海关关长有权决定限制嫌疑人或要求配合开展搜查。当发现进出口货物、外汇、越币、物品违法时，口岸海关关长以上有权暂时扣留以便处理。搜查、暂时扣留要按法律的规定进行。作出决定的海关人员要对作出的决定承担法律责任。进出口货物、行李接受海关查验、监管的过程中，如需进行仓储，仓储区域要施加海关关封。越南海关按国家进出口的规定查验进出口货物，查验进出口许可证，查验法律规定的其它必要证件，并与海关申报单对照查验实际货物。

【食品类货物】越南对于进出口食品类货物的监管主要依据越南第55/2010/QH12号法律《食品安全法》开展，该法第六章“进口和出口食品”第一节“进口食品安全保障条件”中的第38条规定了进口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第39条规定了对于进口食品的食品国家安全检查、第40条规定了对于进口食品的食品安全检查程序、手续及方式。第二节“出口食品安全保障条件”中的第41条规定了出口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第42条规定了出口食品认证部门。第7章“食品标签、广告”中的第44条规定进口食品需根据越南法律的要求在标签上标明。第8章“食品安全中的食品检验、风险评估，预防、阻止、防止食品安全事故”中第四节“对于不能确保安全的食品溯源、召回、处置”中第55条e款规定进口食品如被出口国、第三国或国际

组织通报包含危害人类生命和健康的成分或污染物时，必须进行召回和处置。第10章“食品安全国家管理”第一节“食品安全国家管理责任”中的第62条第1-e款规定了在必要时卫生部将对违反其他部委管理的进口食品开展突击检查、稽查。

【药品类货物】越南对于进出口药品类货物的监管主要依据越南第105/2016/QH13号法律《药品法》开展。该法第一章“一般定义”第6条5-c款规定了禁止进口、生产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药品和制药原料。第二章“国家药品和药业发展政策”第7条第4-a款规定了不得对卫生部颁布的在国内已具备符合治疗、价格和供应能力的药品目录中同类进口药品进行招标、第5款规定了对于稀有药品的审批应优先办理。第10条第6-a款规定了财政部应履行牵头并配合工贸部、国防部、卫生部、具有口岸和边境的各省人民委员会，对尚未获批流通的药品及制药原料进行管控，对尚未获批流通但属于稀有、特效药品进行管控并予以进口。第三章“药品行业”第17条规定了从事药品进口专业负责人的条件。第33条第1-b款规定了药品进口单位需要具备经营场所、药品储藏仓库、储藏用相关设备、运输工具、品控系统、专业技术材料和人力资源以更好地履行对药品及制药原料的储藏，并定期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进出口情况或根据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报告情况。第60条规定了药品和制药原料进出口的具体要求，其中第1款要求药品和药用成分必须是在越南已获得流通销售证书，或根据取得越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注册材料中注明的用于药品生产的制药原料。以上所涉必须申请进口许可证，但本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除外。第二款要求未取得越南药品流通登记证书的药品，可凭进口许可证进口的一些情况：

a) 含有的活性成分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或虽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不符合治疗需要的；b) 含有在越南首次入药或已在越南入药但尚未达到治疗需要的草药成分；c) 用于满足国防安全、疫情防控、应对自然灾害和灾后重建、紧急特殊救治需要；d) 稀有药物；该药物与原品牌药具有相同的商品名、有效成分、含量或浓度以及剂型，并具有在越南流通销售的证书，由原品牌药的制造商制造或授权制造商制造，价格低于在越南流通的原品牌药；e) 为国家的健康计划服务；g) 援助、人道主义援助；h) 临床药物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生物利用度评价、登记表、试验样品、科学研究、参加展览和交易会；i) 其他非商业用途的情况。同时规定了药用成分是尚未在越南获得流通证书的但允许进口的一些情况包括：a) 制作登记、检测用样品、药物研究、参加展览或交易会；b) 生产用于出口的药品、用于国防和安全需要、疾病预防和控制以及抗灾用的药品。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越南对于其他类型的货物主要根据越南《海关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

关和监管。货主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进行申报、呈缴海关登记书；根据法律规定上缴或出示许可证和其它必要的证件；把海关查验对象送到规定查验地点；实现缴纳出口税、进口税的义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和缴纳海关手续费。在办完海关手续以后，海关人员要在海关登记书中标明该批货物已完成海关手续。完成海关手续的货物可以得到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在办理海关手续时，进出境的运输工具驾驶人、进出口货物、行李、外汇、越币、包裹、邮件要接受海关查验。已入境但未办理完海关手续或已办完海关手续但未出境的货物、行李、外汇、越币、包裹、邮件、运输工具都要接受海关监管。接受海关查验、监管的时限为从海关开始查验、监管到完成出口时结束；海关查验时应与被查验对象的所有者或合法代表在口岸或得到海关认可的区域当面进行。在涉及安全、卫生问题等必要情况下，海关有权在还未找到货主时查验货物、行李。在查验、监管时，如有根据认定进出口货物、外汇、越币、物品涉嫌违法，由出入境人员携带或藏匿在出入境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交通运输工具中，则口岸海关关长有权决定限制嫌疑人或要求配合开展搜查。当发现进出口货物、外汇、越币、物品违法时，口岸海关关长以上有权暂时扣留以便处理。搜查、暂时扣留要按法律的规定进行。作出决定的海关人员要对所作出的决定承担法律责任。进出口货物、行李接受海关查验、监管的过程中，如需进行仓储，仓储区域要施加海关关封。越南海关按国家进出口的规定查验进出口货物，查验进出口许可证，查验法律规定的其它必要证件，并与海关申报单对照查验实际货物。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投资的中央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设有31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管理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牵头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负责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各个经济区、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及统计归口职责等。

各省、直辖市政府主管投资的部门是计划投资厅。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越南对投资项目实行负面清单制度。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新版《投资法》明确规定了25个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59个有市场准入限制条件的行业。

【不允许外商投资的行业（25个）】

- （1）经营商业领域内由国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
- （2）各种形式的新闻及信息采集活动；
- （3）水产捕捞或开发；
- （4）安全调查服务；
- （5）司法行政服务，包括司法鉴定服务、诉讼文书送达服务、财产拍卖服务、公证服务、资产清理服务；
- （6）根据合同将劳务人员送往国外工作的服务；
- （7）投资建设陵园、墓地设施，以便转让与设施关联的土地使用权；
- （8）直接从居民家中回收垃圾服务；
- （9）向公众征询意见（民意调查）服务；
- （10）爆破服务；
- （11）生产经营武器、爆破材料及辅助工具；
- （12）进口、拆解二手海船；
- （13）邮政公益服务；
- （14）商品转口；
- （15）商品暂进再出；
- （16）出口、进口和分销外国投资者、外资经济组织不能出口、进口和分销的商品目录内的商品；
- （17）在武装力量所属单位收集、购买和处理公共财产；
- （18）生产军事物资或设备；经营武装力量的军装、军用物资、军用武器；经营军队和警察专用的设备、技术、器材、车辆及零件、部件、配件、物资、特种设备；经营上述物资生产专用技术；
- （19）工业产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鉴定服务；
- （20）建立、运行、维护、保养用于航海、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和航线的警报系统；为公布《航海通告》而进行的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和航线考察服务；考察、制作和发行水域、海港、海运水道和航线的航海图；制作和发行航海安全资料、印刷品；
- （21）为保障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航行安全而进行的调度服务；航海电子信息服务；
- （22）对交通运输工具（包括系统、总成、设备、零件）进行检测（检查、测试）并颁发证书；对用于交通运输的工具、专用设备、集装箱、危险物品包装设备进行检测并颁发技术安全和环保证书；对海上油气勘探、开采和运输工具及设备进行检测并颁发技术安全和环保证书；对安装在交通运输工具和海上油气勘探、开采、运输工具及设备上的对劳动安全有严格要求的机械设备，进行劳动安全技术检测；对渔船开展登检服务；

(23) 天然林调查、评估和开发（包括木材采伐，捕猎、捕捉稀有野生动物，管理植物、生物及用于农业的微生物基因库）；

(24) 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审定和评价之前，对新的生物物种基因进行研究或使用；

(25) 提供旅行服务，不包括为国际游客到越南提供国际旅行服务。

【允许外商附条件投资的行业（59个）】

(1) 生产和分销包括影像制品在内的文化产品；

(2) 制作、分销、播放电视节目及歌舞、舞台、电影作品；

(3) 提供广播电视服务；

(4) 保险；银行；证券交易以及与保险、银行、证券交易相关的其他服务；

(5) 邮政通讯服务；

(6) 广告服务；

(7) 印刷服务，出版物发行服务；

(8) 测量和地图绘制服务；

(9) 高空拍摄服务；

(10) 教育服务；

(11) 自然资源、矿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加工；

(12) 水电、海上风电和核能；

(13) 使用铁路、航空、公路、水路、海运、管道等方式运输货物和运送旅客；

(14) 水产养殖；

(15) 林业和捕猎；

(16) 经营博彩业、赌场；

(17) 保安服务；

(18) 河港、海港、机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19) 经营房地产；

(20) 法律服务；

(21) 兽医服务；

(22) 与外国在越服务供应商的商品销售有直接关系的商品销售活动及其他活动；

(23) 技术检查和分析服务；

(24) 旅游服务；

(25) 健康服务、社会服务；

(26) 体育和休闲娱乐服务；

(27) 造纸；

(28) 生产 29 座以上的交通工具；

- (29) 发展和运营传统集市；
- (30) 商品交易所活动；
- (31) 国内零散商品回收服务；
- (32) 审计、会计、会计帐本和税务服务；
- (33) 价格审定服务；为进行股份化而提供的企业价值评估咨询服务；
- (34) 与农林渔业相关的服务；
- (35) 生产、制造飞机；
- (36) 生产、制造火车车头和车厢；
- (37) 生产、经营香烟、香烟原材料、香烟专用生产设备；
- (38) 开展出版商活动；
- (39) 新造、维修轮船；
- (40) 废物回收服务，环境观测服务；
- (41) 贸易仲裁、仲裁和解服务；
- (42) 经营物流；
- (43) 沿海海运；
- (44) 耕种、生产或加工各种稀有植物，养殖育种稀有野生动物以及加工、处理这些植物和动物，包括鲜活动物及其制品；
- (45) 生产建筑材料；
- (46) 建筑及相关技术服务；
- (47) 组装摩托车；
- (48) 与体育、美术、表演艺术、时装展示、选美、模特表演以及其他休闲娱乐活动有关的服务；
- (49) 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港、机场地面技术服务；航空餐食供应服务；引路信息监督服务，航空气象服务；
- (50) 船舶代理服务；拖驳服务；
- (51) 与文化遗产、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摄影、录像、录音、艺术展览、节庆集会、图书馆、博物馆有关的服务；
- (52) 与旅游推广、宣传有关的服务；
- (53) 与艺人和运动员选拔、签约和管理有关的代表及代理服务；
- (54) 与家庭有关的服务；
- (55) 电子商务活动；
- (56) 陵园经营、陵园服务和殡葬服务；
- (57) 飞机播种和农药喷洒服务；
- (58) 航海领航服务；
- (59) 根据国会、国会常委会、政府、政府总理试点管理机制进行投资的行业。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和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项目活动期限。外国投资者可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企业；自主决定已登记注册的投资经营活动。

【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方式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与当地投资商合资的企业；按BOO、BOT、BTO和BT合同方式进行投资；通过购买股份或融资方式参与投资活动管理；通过并购当地企业的方式投资；其他直接投资方式。

【间接投资】间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通过其他中介金融机构进行投资；通过对当地企业和个人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进行买卖的方式投资。间接投资的手续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从2015年9月份开始外资可以100%持有越南企业股份（银行业依旧维持30%的外资持股上限）。

【外资并购】根据越南总理2016年12月28日批准的第58/2016号决定，越南政府计划在2016-2020年间完成137家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包括银行、航空、通信、造船、汽车、电力、水泥、交通等重要行业，鼓励外商参与，允许外商购买股份和参与管理，仅保留103家国有全资企业（未包括农林业、国防、安全等领域企业）。外商可通过购买上市企业的股票，或购买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等方式进行并购。

外资并购登记材料包括：企业并购书面申请（含并购及被并企业的名称、地址及法人代表信息、企业并购活动简况）、被并购企业董事会及企业所有者关于出售企业的决定、并购合同、合并后企业的规章草案、外资法律资格的确认书。提交上述材料一式两份，办理手续者需提供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护照，越南主管职能部门确认材料合规后，将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有关外资并购的法律条文】越南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国外并购及合并程序和原则的单独法律，对有关并购及合并行为的规定笼统分布在以下领域法律及规定中：

（1）《越南民法典》第88、89条规定：各企业可以合并或兼并，其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合并或兼并后的企业。

（2）《越南企业法》第194、195条对企业兼并规定：一家或多家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兼并或合并至第三家企业，其合法权益随之转移至兼并或合并后企业；如兼并或合并后的市场占有率达到30%-50%，事先需书面报告竞争管理局；禁止市场占有率超过50%的兼并和合并行为；第187

条对私人企业出售规定：私人企业可以出售，买方企业需履行变更登记义务；卖方企业需履行所有出售前的责任和义务；出售和购买行为都不能损害劳动者权益。

(3)《越南投资法》第22、23、24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投资项目、并购等方式进行直接投资

(4)《越南竞争法》第29条规定并购企业是经济集中形式，第30条规定禁止对越南市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限制竞争的的作用的经济集中形式。

(5)《越南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并购须获得国家证券委员会的批准。

(6)越南中央银行规定，金融机构和组织间并购需在保护客户利益、保守相互秘密、彼此信息透明前提下，通过各方协商完成，并向中央银行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批。

(7)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购买股票（上限为49%）或参与招投标、竞价等方式注资或购买越南企业股权，比例由出售方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决定；商业、服务行业注资或购买股权比例按照越南所参与的国际公约的相关约定；购买越南国有企业股权比例不能超出具体行业所设置的外国持股比例上限。

(8)外国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市场限制持股比例最高为49%，除具体行业另有规定外。

【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的规定】建设工业区必须与业经批准的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相符合。成立工业园时，投资者向越南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书面申请、各省级人委会关于批准工业区建设细节规划的决定、工业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项目的投资许可证。申请成立材料包括书面提案、建设经济区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据、经济区投资总额、成立时间及融资方案、环评报告等，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交与工业区、加工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或者计划投资厅（如该地区成立管委会）。管委会或计划投资厅在收到上述材料并确认合规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省级人委会，省级人委会确认材料合规后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规定予以批复。

5.2.4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定义】PPP投资是基于国家主管机关与项目投资者、企业之间的合同，对建设、改造、运行、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投资。

【模式】越南《投资法》第27条、第28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BCC和PPP合同方式进行投资。

【主要法规文件】2018年5月4日颁布的《关于公私合营投资模式的规定》（文件号63/2018/NĐ-CP）；2020年6月17日颁布的《投资法》；2019年6月13日颁布的《公共投资法》；2013年11月26日颁布的《招标法》；2014年6月18日颁布的《建筑法》；2017年6月21日颁布的《公共财产管理和使用法》等。

【投资领域】交通运输；电厂及电力输送；公共照明系统、饮用水供应系统、排水系统、垃圾和污水回收处理系统；公园、停车场、墓园；国家机关办公驻地、公寓、保障性住房、迁徙移民住房；医疗、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旅游、科技、水文气象、通信技术应用；商贸、都市、经济区、工业园、通信技术、高技术、孵化基地、基础技术、中小企业综合配套等基础设施；农业和农村发展、农业生产加工服务、农产品销售；政府总理规定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投资方，特殊情况，如仅一家参与投标或项目急需短期内完成等特殊情况将由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提请直接指定投资方。

【主管政府部门及职责】计划投资部，负责颁发PPP模式投资项目投资许可证；工贸部、交通运输部、科技部、建设部、卫生部、通信传媒部等以及跨部委分别负责各自行业、部门项目的立项、报批、建设和管理。

【开展BOT、PPP主要外资国家】在越南开展BOT投资合作的国家主要有日本、韩国、中国、美国、马来西亚、新加坡，项目集中在热电厂建设、道路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BOT工程进度】越南工贸部第43/2016/TT-BCT号公告规定，如果BOT工程进度未能按照投资者与工贸部签署的备忘录规定期限实施，工贸部将建议投资主管机关撤销项目开发权。

【PPP项目具体案例】

案例1：2017年1月16日，越南工贸部能源局与永昂二期热电股份公司在河内签署了永昂火电厂二期BOT项目协议。该热电厂投资总额22亿美元，由两台600MW发电机组组成，第一台发电机组将于2021年投产，另一台将在一年后投入投产。项目将为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电力，确保国家电力安全。能源局将为投资者申请投资许可和融资安排提供支持。

案例2：2013年3月25日，越南清化省宜山热电厂BOT项目由日本Marubeni公司和韩国Kepco公司联合体中标。该项目设计功率为2X6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23亿美元，由越南政府担保；

案例3：2013年4月初，越南政府指定日本北方第一高速公路总公司（Nexco-Central）作为投资方承建法云-鹭桥BOT高速公路升级项目。承建路段32公里，投资总额1.5万亿越盾（约折合7200万美元），施工期1年。这是越南第一条由外国公司承建的BOT高速公路项目。

【中资企业开展BOT项目情况】目前，中资企业在越南有3个BOT项目，集中在火电领域。（1）位于平顺省的永新一期燃煤电厂BOT项目总投资17.5亿美元，装机总容量120万千瓦，年发电量80亿度，由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中电国际公司、越南煤炭与矿产工业集团下属电力总公司三家企业合资承建，南方电网持有电厂55%股份，中电国际持有40%股份，越南煤炭矿业工业集团公司持有5%股份。该电厂2台机组已于2018年并网发电。该项目特许经营期25年。



永新电厂一期

（2）海阳燃煤电厂BOT项目位于海阳省京门县，总投资额18.685亿美元，其中70%资金由中方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项目装机总容量为1200MW（两台60万千瓦机组），目前正在建设，第一台机组于2020年11月进入商业运行，特许经营期25年。

（3）沿海二期燃煤电厂BOT项目位于茶荣省沿海县。该项目由马来西亚Janakusa控股公司牵头投资建设，特许经营期25年，由中国华电工程与国外企业合资开发并由华电工程负责EPC建设。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体系和制度】越南的税收立法权和征税权集中在中央，税收法

律需经国会批准才能生效执行。越南于1990年8月对国家税收制度政策进行改革，将国营收入、工商业税、农业税三个体系合一，建立了统一的国家税务部门。经过30多年的调整改革，越南税收制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优化，建立了起相对完善的税收体系。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越南国会2019年6月13日颁布并于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税务管理法》、越南政府2020年10月19日颁布并自2020年12月5日起实施的《关于税务管理法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议定》、越南国会2020年7月15日补充修改的《企业所得税法》、越南政府2020年10月19日颁布的《关于税务、发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议定》《增值税法》《特别销售税法》《进出口税法》及相关规定等。

越南的税务管理部门由税务和海关两部分组成。税务局负责国内税收的征收，海关负责关税的征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局是越南财政部领导下的两个负责税款征收的直属机构。越南税务系统包括税务总局、省/直辖市税务局、市/县/郡税务分局以及地区税务分局（直属省/直辖市税务局）。海关系统包括海关总局、省/直辖市海关局和海关分局。越南税务局不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没有中央税和地方税之分，税收收入全部由财政预算统一调整。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越南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内外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税收标准，对于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期限。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出口税、特别销售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农业土地使用税、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财产税、印花税、门牌税等。

【企业所得税】当前越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为20%。企业在石油、天然气及贵重稀有资源的寻找、勘探、开发所得适用32—50%的所得税率。符合相关条件的外资企业可享有10—17%的所得税优惠，并享受“四免九减半”（即企业自盈利起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后9年减半征收）或“六免十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对于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的项目，经政府总理批准最高可享受30年的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根据越南《增值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当前越南的增值税率有三档：0%、5%和10%，出口加工企业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特别销售税】根据越南《特别销售税法》及其相关规定，越南对部分产品、进口商品和服务征收特别销售税。如对烟叶制品征收75%的特别销售税，酒类根据度数征收35%或65%（啤酒为65%）销售税；9座以下汽车根据排量征收35%—150%的特别销售税；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税幅为同类排量汽车的70%；生物燃料汽车税幅为同类排量汽车的50%。歌舞厅、

赌场、高尔夫球场等娱乐经营秘征特别销售税从15%—40%不等。

【进口出口税】越南财政部每年年底更新商品的出口税税率和进口税税率。除免税商品外，绝大部分进口越南的商品均需缴纳进口税。进口商品税率分为普通税率、优惠税率和特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在贸易关系中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越南对从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进口的商品给予符合越南对WTO承诺的优惠税率。特惠税率适用于从与越南签订自贸协定（FTA）的国家（地区）进口的商品。享受特惠税率的商品需提供原产地证书（C/O），否则适用普通税率，即优惠税率 $\times$ 150%。

【个人所得税】自2020年7月1日起，越南个人所得税免征起点由月收入900万越盾（约384美元）上调为月收入1100万越盾（约473美元），如家庭成员无收入，每增加一个成员，月免征起点上浮440万越盾（约189美元）。月收入超过免征额度的家庭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率实行累进税率，从5%至35%不等。

非居民外国人仅就来源于越南的收入纳税，第1年适用25%的税率，以后各年度适用外国居民应征税率。与越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其居民如果属于越南非居民纳税人并符合一定条件，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环境保护税】越南对部分在使用时产生环境污染的商品（主要是汽油和煤炭）在生产和进口环节征收环境保护税。如汽油、柴油和润滑油，每升或每公斤征收1000-4000越盾（约合0.04—0.18美元），煤炭为15000-30000越盾（约合0.66—1.3美元）/吨，尼龙袋50,000越盾（约合2.2美元）/公斤等。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根据越南《非农业用地使用税法》及相关规定，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使用非农业生产和经营用地的组织和个人，税率不同：

（1）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用途的住宅用地，适用累进式税率。多层多户住宅、公寓和地下工程用地适用0.03%的税率。

表5-1：住宅用地累进税率表

税级	应税土地面积（m ² ）	税率（%）
1	配额内面积	0.03
2	面积 $\leq$ 配额的3倍	0.07
3	面积 $>$ 配额的3倍	0.15

（2）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和商业用途非农业用地适用0.03%的税率。

（3）用途不符或未按规定使用的土地，适用0.15%的税率。

（4）投资商注册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分期投资项目用地，适

用0.03%的税率；

（5）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适用0.2%的税率。

【门牌费】即营业执照费。企业除投入生产经营的第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免缴营业执照费外，此后每年根据注册资金额度缴纳相应的费用。根据越南政府2016年10月4日颁布的《关于对许可证费用规定的议定》及2020年2月24日对上述议定部分条款补充修改的议定，对于商品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业务的企业，注册资金在100亿越盾（约合44万美元）以上的需缴300万越盾（约合132美元）/年，100亿越盾以下的缴200万越盾（约合88美元）/年，代表处、办事处、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缴100万越盾（约合44美元）/年。

对于个人和家庭经营户，根据年营业收入额缴纳相应的营业执照费用。年营业收入在1亿—3亿越盾（约合4356—13158美元）的缴30万越盾（约合13美元）/年；年收入在3亿—5亿越盾（约合13158—21929美元）的缴50万越盾（约合22美元）/年，年收入5亿越盾以上的缴100万越盾（约合44美元）/年。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1986年以来，越南历届党代会的决议形成了发展经济园区（含工业区、出口加工区、沿海和口岸经济区）体系的一贯主张，经济园区机制、政策和管理模式的建立和完善，大致经历了4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政策法规均不相同。2015年7月1日《投资法》修订案出台，标志着经济园区的发展从第3阶段过渡到第4阶段。国家对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具体是：政府授权中央部委、部门、省级人民委员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各自的权限和任务分工，对全国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进行统一管理，对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制订发展规划、颁布政策法规，并进行指导。

政府总理的权限和责任如下：（1）指导各部委、部门、地方政府制定落实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批准和调整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总体规划；（3）决定设立和扩大口岸经济区，批准口岸经济区综合发展规划；（4）允许扩大或压缩已批准的工业区、经济区功能区内的土地面积，改变土地用途；（5）指导处理和解决各种超越权限的问题。

各部委、部门、省人委会在各自职能、任务、权限范围内对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履行职责，根据法律规定指导或授权各园区管委会按权限实现国家管理职能。工业区、经济区管委会对园区履行直接管理的职

能，向投资者提供公共行政服务和其它相关辅助服务。管委会按照工贸、建设、劳动、环境等部委和机关的指导和授权，在一些领域直接管理投资和园区事物。此外，经济区管委会还根据省人委会授权，决定是否使用国家财政预算资金对B、C类项目进行投资，以及依照土地法规定交付土地。

【特别经济行政区】2016年12月，越南政府批准建设三个特别经济行政区的计划，拟位于北部广宁省云屯、中部庆和省北文丰和南部坚江省富国建设特别经济行政区，作为更加开放的重点经济和行政政策的先行试点。2018年6月越南政府将《特别经济-行政区法》（草案）提交国会讨论通过时，遭到部分国会代表强烈反对并引发社会骚动。迫于反对意见压力，国会已暂缓通过该法。

【工业区】工业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

（1）进出口税

①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缴出口税。

②鼓励投资的生产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免缴进口税；对于生产出口商品的物资、原料、零配件和其他原料可暂不缴进口税，企业出口成品时，再按进出口税法补缴进口税。

③服务性企业按进口税法缴税。

（2）企业所得税

从2009年开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工业区所属区域划分，具体详见5.3.2。

（3）土地优惠

根据2014年5月15日颁布的第46/2014/NĐ-CP号政府令，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免土地租金15年，公共设施土地面积全免土地租金。

（4）信贷优惠

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2011年8月30日颁布的第75/2011/NĐ-CP号政府令，可获得国家投资信贷和出口信贷支持。

（5）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政策

根据2009年3月19日颁布的第43/2009/QĐ-TTg号政府令，国家预算内资金可对以下情况予以扶持：向工业区内被征地的人提供征地和异地安置补偿；对于社会经济困难地区的工业区，政府支持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建设，以及工业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

（1）进出口税

①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征出口税；

②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辆和各类物资，原料免征进口税。

（2）企业所得税

与工业区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目前，中资企业在越南共投资建设5个工业园区，即铃中出口加工区（约600公顷）、龙江工业区（600公顷）、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即安阳工业区，800公顷）、仁会工业区B区（450公顷）和海河工业区（3300公顷），都取得不同进展。其中，铃中出口加工区已实施三期项目，效果较好，成为越南工业区建设典范。龙江工业区是通过中国商务部和财政部考核确认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利于推动中国企业“集群式”走出去，扩大对越南投资合作规模。海河工业区位于越中边境，核心行业为纺织，园区建设起点高、规模大。



前江省龙江工业园



海防市深越工业园

5.4.2 经济特区介绍

为实现工业、商业规模化集聚发展，越南设立若干经济开发区，包括工业区（含出口加工区）和沿海经济区，实行各种不同的鼓励发展政策。截至2021年5月，全国已建成工业园区394个，其中351个位于经济区外，35个位于沿海经济区内，8个位于口岸经济区内，占地总面积约12.19万公顷。

截至2019年底，全国工业区和沿海经济区累计设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9381个，合同金额1916亿美元，60%合同金额已经到位。

【口岸经济区】越南鼓励在边境地区建设口岸经济区，目的是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边疆稳定和安全。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口岸经济区建设过程中提供土地、税收和资金方面的支持。1996年，越南试点在广宁省芒街市建立口岸经济区，随后分别在谅山省同登市和老街省老街市建立口岸经济区。迄今为止，越南25个边境省份（分别与中国、老挝和柬埔寨接壤）中已有21个省份建立口岸经济区。

口岸经济区享受以下优惠政策：政府优先考虑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口岸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鼓励外商以BOT、BT和BTO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口岸经济区投资的项目，可享受所得税4免9减半、之后连续10年减10%的优惠；在口岸经济区工作的外国人，可免50%的个人所得税；接壤国家公民持因私护照（按规定应办理签证）可免签进入口岸经济区并停留15天；接壤国家的货车可进入口岸经济区，在区内交接货物。

相关法规和优惠政策如下：

（1）进口关税

根据第72/2013/QĐ-TTg号政府令，在口岸经济区投资的项目，免征固定资产进口税，对于国内不能生产、服务于项目的生产原料、物资、零配件，前5年免征进口税。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第218/2013/NĐ-CP号政府令，企业投资于沿海和口岸经济区内的项目，适用10%的所得税率，优惠期限15年；前4年免税，其后9年减半征收。

（3）个人所得税优惠

根据第29/2008/NĐ-CP号政府决定，对于在沿海和口岸经济区工作的越南人和外国人，减半征缴个人所得税。

（4）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根据第126/2009/QĐ-TTg号政府令，国家预算内资金对以下情况予以扶持：向经济区内被征地居民提供征地和异地安置补偿；支持各功能区内

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此外，经济区还允许通过发行工程债券、使用官方发展援助（ODA）和优惠贷款、采用PPP模式、利用土地基金、由投资者垫付等方式，筹集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

【生物高科技区】越南全国目前有两个生物高科技区，分别位于同奈省锦美县和河内市慈廉区，总面积超过400公顷，具有研究、培育、开发、转交、应用生物高科技的职能，同时进行生物高科技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生物高科技企业的培育、生物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并可提供生物高科技服务等。

【高新技术区】越南设有4个高新技术区，主要以吸收外来高科技投资项目为主，具体优惠政策详见5.4.1。各管委会联系方式如下：

（1）河内市高新技术区管委会

地址：河内市陈国全路97A

电话：0084-24-38222252

传真：0084-24-39425458

（2）岘港市高新技术区管委会

地址：岘港市海洲郡九月二路228大厦六层

电话：0084-511-3626704

传真：0084-511-3626705

（3）胡志明市高新技术区管委会

地址：胡志明市9郡新富坊高新技术区D1路

电话：0084-28-37360293

传真：0084-28-37360292

（4）胡志明市光中软件技术园

地址：胡志明市12郡新正协坊

电话：0084-28-37158999

传真：0084-28-37155985

【保税区】设立于各口岸经济区内并单独建立海关监管站，实行封闭管理。在保税区可以进行以下类型的业务活动：进出口、临时进口再出口、过境货物运输中转、保税仓库、免税店、展览交易会、产品展示、进出口货物的生产和加工、国内外公司设立代表处、口岸市场。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

越南于2019年修改《劳动法》并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劳动法》对劳工标准、在劳动关系和与劳动关系直接相关的其他关系中的劳动者和

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基层劳动者的代表组织、用人单位的代表组织、国家对劳动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核心内容包括：

【适用范围】越南新《劳动法》的适用对象包括：劳动者、学徒、实习生以及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在越南务工的外国人；与劳动关系直接相关的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为了更好保护劳动者的权益，越南新《劳动法》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即在非雇佣关系基础上工作的劳工。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就有偿工作、薪资、劳动条件、劳动关系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达成协议。双方达成的合约内容涉及工作和工资，一方的管理、协调和监督等内容则视为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期限在1个月以下的可口头订立劳动合同）。根据电子交易有关法律规定、以数据信息形式订立的电子劳动合同与书面劳动合同同样有效。劳动合同仅限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两类。合同内容应包括：工种和工作地点、合同期限、薪资及支付方式、升职加薪制度、工作休息时间、社保医保和失业保险等内容。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试用期，也可另行签订试用合同。一项工作只能试用一次。企业管理岗位试用期不超180天，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试用期不超过60天，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技术工人和业务人员试用期不超过30天，其他工作试用期不超过6天。试用期薪资不少于正式录用薪资的85%。

【薪资】按区域实施最低工资制度，政府根据国家薪资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并公布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保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对于不属于参保对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向其支付工资时需同时支付与三种保险额度相当的费用。

【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单方终止劳务合同时，应事先通报劳动者，通报时间要求如下：无期限合同，至少提前45天；12个月至36个月合同，至少提前30天；12月以下期限合同，至少提前3天。辞退劳动者时，用人单位须按每年半个月工资及奖金支付补偿。此外，劳动者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也需事先通报用人单位，通报时间同上。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越南最新《劳动法》，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年满18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身体状况符合卫生部规定；非正在执行刑罚或未消除犯罪记录或依照越南法律或外国法律规定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有越南职能部门颁发

的劳动许可证（无需办理劳动证的情况除外）。

根据2021年2月15日开始实施的越南政府关于对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管理的规定（152/2020/NĐ-CP），用人单位（承包商除外）应确定每个使用外籍劳动者的工作岗位情况并在拟雇用外国劳动者前至少30天向越南劳动、伤兵和社会部或外籍劳动者工作地的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即省级人民委员会）报告说明。使用过程中如对外籍劳工需求发生变化，用人单位须至少提前30天报告说明。劳动、伤兵和社会部或省级人民委员会在接到报告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明确是否批准。

外国人在越南工作需获得劳动许可，劳动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以下场合的外籍劳动者无须办理劳动许可证：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或出资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会成员；在越国际组织或外国非政府组织的总代表、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以推介业务为目的入境越南期限少于3个月的；入境越南期限少于3个月，处理越南专家和目前在越外国专家无法处理的影响或有可能影响生产经营的事故、技术问题或复杂问题；根据《律师法》获得在越南行业执照的外国律师；越南作为成员国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与越南人结婚并在越南境内生活的外国人；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外国人的劳动许可证可视情况重新申领、办理延期或撤销。办理延期的条件包括：劳动许可证的有效期至少还有5天，但不超过45天；使用外国劳动者需求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具有证明外国劳动者继续为用人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

5.6 外国企业在越南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主要内容

越南现行《土地法》是2013年11月29日颁布的。该法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不承认私人拥有土地所有权，但集体和个人可对国有的土地享有使用权。国家统一管理土地，制定土地使用规章制度，规定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土地使用期限分为长期稳定使用和有期限使用两种情况。对于有期限使用的土地，其使用期限分为5年、20年、50年、70年、90年不等。

土地使用者的基本权利是：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明；享有土地上的劳动成果、投资成果；享有国家对农用地采取保护、改造措施带来的利益；国家指导帮助改造农用地，增加地力；当自己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受到侵犯时，国家予以保护；对于侵犯自己合法使用权的行为可进行起诉、控告；在土地出让、转让、出租、再出租、继承、赠送、抵押、担保、投资以及国家收回土地时，享有获得补偿的权利；享有土地分配、租用形式上的选择权。

公民、家庭户的土地使用权是一项重要财产权利，可以和其他财产权利一样进行交换、转让、抵押、租赁和继承等转移。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必须由国家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主要通过交换、买卖、租赁或抵押等方式进行，按规定须交纳土地使用权转让税。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越南《土地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不能在越南购买土地，可租赁土地并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一般为50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70年。

外国投资者需要租赁土地进行投资时，可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联系，办理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根据《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投资者租用土地，当地政府部门可协助进行征地拆迁，但补偿费用由投资者负责。投资者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项目，或土地使用情况与批准内容不符，国家有权收回土地，并撤销其投资许可证。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2015年6月26日，越南政府颁布第60/2015/ND-CP号议定，允许外商购买属于法律规定不限制外资持股比例的领域和行业的越南上市公司股份和政府及企业债券。2016年7月1日，越南政府颁布第86/2016/ND-CP号议定，规定外国机构持有越南上市公司51%的股权及以上应满足的条件（包括收购股权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提供符合国际会计准则最近1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在越南设立外国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程序和文件要求等。2017年5月6日，越南政府颁布第71/2017/ND-CP号议定，规定上市企业管理层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一的高管为独立成员。如上市企业退市，仍需确管理理层中五分之一的董事席位为独立成员。

根据越南加入WTO承诺和中国—东盟自贸区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企业可在越南设立办事处，成立独资证券服务企业或分支机构，可提供以下服务：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他场所自行或代客交易；可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证券包销或处置代理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可进行证券、金融衍生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结算和清算；可提供和传输其他证券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和软件；可提供与证券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但是根据第60/2015/ND-CP号法令，如外国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可持有证券交易公司100%股份，条件是：投资者在新设立、购买股份、注资证券交易公司前已有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相关行业至少两年的从业经验；投资母国在银行、证券、保险业成立了专门管理监督机构；投资母国与越

南签署了关于证券活动和证券市场的信息交换、管理合作、检查和监督的多双边合作协定；符合第58/2012/ND-CP号法令等相关规定。2019年11月26日，越南政府出台新的《证券法》并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根据2016年7月1日越南政府颁布的第86/2016/ND-CP号议定，申请成立证券公司和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如下：

（1）关于办公地点、相关硬件设施和设备的条件：一是办公地点满足开展证券经营活动需要；二是具备足够的硬件设施、办公设备、计算机系统以及服务软件，以便分析投资信息、分析和管理风险、保存单据、材料，同时根据越南财政部要求，需配套安保设备。

（2）关于资金的条件：成立公司时的资金至少满足第58/2012/ND-CP号议定第71条1、2点所规定的资金法定标准。

（3）关于人员的条件：提供公司人员计划，申请设立和经营的每项业务，都需配置至少3名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4）关于股东和融资成员的条件：股东和融资成员结构满足第58/2012/ND-CP号议定第71条5、6、7点相关规定，以及第60/2015/ND-CP号议定第1条21、24点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越南证券市场对外资开放，外资可控股证券公司（越南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资控股超过85%；越南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资控股超过64%），外国人可在越南开立证券帐户，在银行开立间接投资帐户以存入证券交易保证金。但越南银行、石油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对外国人持有股比有一定限制。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越南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从中央到地方共分四级，包括资源环境部、各省和中央直辖市资源环境厅、县资源环境处，乡级设环保专职干部。越南资源环境部主要负责管理全国土地、水资源、地质矿产资源、环境、水文气象、气候变化、地图测绘以及海洋和海岛资源环境保护和综合管理等工作。下设土地管理总局、越南地质和矿产总局、越南海洋和海岛总局、环境总局、水文气象总局等21个司局和国家水资源规划和调查中心、地质矿产科学院、测量和地图科学院、水文气象和气候变化科学院等10个事业单位以及资源环境总公司、南方资源环境公司等3家直属企业。

网址：www.monre.gov.vn

联系电话：0084-24-37956868

传真：0084-24-37732732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越南现行的基础环保法规为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保护法》。2020年11月17日，越南国会审议通过新的《环境保护法》，新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此外，相关法律文件还包括关于该法的实施细则、有关政府总理决定以及越南资源环境等相关部门的决定、通知和联席通知等。如2015年4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环境保护规划、战略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保护计划的规定的议定》（18/2015/NĐ-CP）和《环境保护法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规定的议定》（19/2015/NĐ-CP），2017年2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环保领域行政违法处罚的规定的议定》（155/2016/NĐ-CP），2018年10月5日颁布实施的《关于修改资源环境领域投资经营条件有关议定部分条款的议定》（136/2018/NĐ-CP）。2019年7月1日起实施的《补充修改环境保护法相关实施指导意见、细则部分条款的议定》（40/2019/NĐ-CP）。2021年5月24日，越南政府颁布55号议定（55/2021/NĐ-CP），对《关于环保领域行政违法处罚的规定的议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新规定自2021年7月10日起实施。

相关法律文件可查询网址：

<http://vanban.chinhphu.vn/portal/page/portal/chinhphu/hethongvanban>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越南现行《环境保护法》鼓励保护、合理使用和节约自然资源，严禁破坏和非法开发自然资源；严禁采用毁灭性的工具和方式开发生物资源；严禁不按环保技术规程运输、掩埋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垃圾和其他有害物质；严禁排放未处理达标的垃圾、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严禁将有毒的烟、尘、气体排放到空气中；严禁进口或过境运输垃圾；严禁进口未经检疫的动植物；严禁进口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机械设备。

2020年11月17日，越南国会审议通过新的《环境保护法》并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新环保法补充了许多新内容，如：扩大适用范围，将居民社区首次列为环境保护工作的主体，提出充分发挥民众的监督作用；增加对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的环保指标，包括项目的规模、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类型、土地和水面、海域使用面积、自然资源开发规模、环境敏感因素等。并据此把投资项目分为4类：环境影响高风险项目（一类）、可能影响环境的项目（二类）、环境影响低风险项目（三类）和无环境影响项目（四类）。政府对不同类型的投资项目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如一类项目需进行初步环境影响评估；首次规范环保许可的规定，要求前三类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环保许可等。

越南政府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其国内工程开工前，都必须经过严格的

环保核查，环保部门定期对企业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查，不达标企业须马上进行停工整顿并接受处罚。所有生产企业须安装污染控制和处理设备，以确保符合相关的环境标准。根据越南政府关于环保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第155/2016/ND-CP号议定），个人环保违规行为最高将被处以10亿越南盾（约合4.4万美元），机构组织罚金最高为20亿越南盾（约合8.8万美元）。个人违反工业区、出口加工区、贸易区和贸易镇的环保法规，将被处以500万至5亿越南盾（约合220-2220美元）的罚款。个人违规排污，特别是排放有毒污染物的，将被处以30万到10亿越南盾的罚款；个人违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规的，将被处以2.5亿至10亿越南盾（约合1.1-4.4万美元）。如果是机构或组织实施上述行为，则罚款为个人罚款的2倍。2021年7月10日起实施的对上述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的55号议定（55/2021/NĐ-CP），扩大了处罚对象和属于环保违规行为的范围，加大了对环保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2021年5月24日，越南政府颁布55号议定（55/2021/NĐ-CP），对上述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自2021年7月10日起实施。新文件扩大了处罚对象和属于环保违规行为的范围，加大了对环保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越南对部分行业征收环保费。根据2016年2月越南政府颁布的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费的第12号决定（12/2016/ND-CP），原油环境保护费收取的幅度为10万越盾/吨；天然气、煤气收费幅度为50越盾/立方米，开发原油（天然气）过程中的天然气收费为35越盾/立方米。石油和天然气、煤气开发环境保护费归国家财政所有，100%上缴中央；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费（原油、天然气和煤气除外）100%归地方财政所有，以扶持对环境的保护和投资。

越南法律规定，所有在越南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都必须遵守越南关于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TCVN）和相关技术规范（QCVN）。标准由相关组织以文件形式公布，自愿采用，而技术规范由国家职能部门以文件形式发布，是强制实施的。

越南关于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体系主要包括周边环境质量和废弃物物质排放环保标准。周边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各种用途的土地环保标准；各种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环保标准；服务于水产养殖和娱乐项目的沿海水域环保标准；城市和农村居民区空气标准；居民区噪音环保标准。废弃物物质排放环保标准包括：工农业生产废水排放、工业气体和固定排放及有毒物质排放环保标准。

越南关于环境保护的技术规范体系主要包括废水排放技术规范（21项）、废气和噪音技术规范（8项）、危害性污泥（土）污染度技术规范（6项）、水源和生活用水技术规范（6项）等。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负责环境评估的机构】对于国家级或跨省的投资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成员由项目审批部门、政府相关部委、有关省政府的代表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对于省级投资和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成员由所在省或直辖市政府和环保部门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

越南资源环境部负责组织对国会、政府和政府总理审批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政府相关部委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审批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省政府负责对本省审批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需提供环境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由国会、政府、政府总理审批的项目；使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历史文化遗迹和旅游胜地部分土地的项目；建筑、建材生产，交通，电子、能源和放射性，水利和森林种植开发，矿产勘探开发和加工，油气，垃圾处理，机械冶金，食品生产加工等项目；有可能对内河流域、沿海地区和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工业区、经济区、高新技术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项目；新都市和居民聚集区建设项目；地下水 and 自然资源大规模开发和利用项目；对环境有较大潜在不良影响的项目。

【环境报告主要内容】列明项目具体建设细节、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总体评价、项目建成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方案，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环保措施，当地乡级人民委员会和居民代表的意见等。根据越南政府2019年第40号议定（40/2019/NĐ-CP），对于现有工厂、工业园区扩容、扩能或变更工艺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必须增加当前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以及扩容、扩能或变更工艺的项目对环境影响的总体评估；对于投资建设工业园区项目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环评报告必须包含预防及发生废气、废水泄露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带有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须包含该垃圾处理设施的基本设计方案、环保事故的预防和应对方案、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时间】由资源环境部审批的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时间不超过45天；其他项目的环评报告审批时间不超过30天。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根据越南有关法律法规，受贿是危害社会、妨害机关单位正常运行的腐败行为之一，属于职务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越南现行《刑法典》第354条规定，利用职务权限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或其他组织收取或将收取利益，根据行贿人的要求做或不做某事以获利的行为。受贿金额在200万至1亿越盾（约合88美元至4400美元）的，处以2至7年有期徒刑；

存在有组织犯罪、滥用职权、受贿金钱在1亿至5亿越南盾（约合4400至2.2万美元）或等值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造成财产损失价值10亿至30亿越南盾（约合4.4万至13万美元）等的，处以7年至15年有期徒刑；受贿金额5亿至10亿越南盾（约合2.2万至4.4万美元）或等值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或造成财产损失价值30亿至50亿越南盾（13万至22万美元）的，处以15至20年有期徒刑；受贿金额10亿越南盾（约合4.4万美元）以上或等值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或造成财产损失价值50亿越南盾以上，可被判处20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此外，违法者还被禁止担任某些职位1至5年，可能会被处以3000万至1亿越南盾（约合1300至4400美元）的罚款，没收部分或全部资产。非国有企业、机构人员受贿同样处理。

根据越南《反腐败法》规定，任何具有贪腐行为的人（包括已退休、离职、调动人员），不论其职务、岗位如何，都将受到严惩。相关人员将受纪律处分、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并依法追缴、返还或没收非法所得。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根据越南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法》和2020年6月颁发《建设法部分条款补充修改法》、越南政府2021年3月3日颁发的《关于管理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部分内容规定详细的议定》（15/2021/ND-CP号），2020年7月修订的《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外国承包商只有在获得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才能在越南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活动。外国承包商的建设施工许可证视项目类别和项目所在地情况，由越南建设部或各省建设厅签发。外国承包商为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需满足以下条件：收到业主或总承包商的中标通知；外国承包商必须与越南承包商组成联合体或使用越南分包商，国内承包商不能承担标包任何工作的除外。与越南承包商合资或使用越南分包商时，必须明确规定由越方合作伙伴或越南分包商承建的工作内容、数量和价值；外国承包商必须承诺完全遵守越南有关承包工程的法律法规。

根据越南《招标投标法》（2020年7月补充修订），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才具备招标投标资格：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设立和经营登记；独立财政核算；非正在解体、或被认定为处于法律规定的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状态；已在国家招标网系统注册；确保按规定参加竞标；不在禁止投标期间；在入围短名单之列（如有）；在越南参加国际招标时，必须与越南承包商组成联合体或使用国内分包商，国内承包商不能承担标包任何工作的除外。

如招标投标者为个人，须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完成民事行为能力；有合规的专业证书；依法进行注册；非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非正在禁止投标

期内。

5.10.2 禁止领域

越南现行《投标法》（2014年7月1日生效）未明确禁止外国企业参与投标的领域。

5.10.3 招标方式

越南《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限价招标、指定标、竞争报价、直接采购、自行实施、特别条件下招标、社区参与的招标等。

5.10.4 验收规定

越南《建设法》以及越南政府2021年1月6日颁布的《关于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建筑施工和工程保养部分内容详细规定的议定》（06/2021/NĐ-CP），工程验收包括工作内容验收、施工阶段或项目部分工程验收、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或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主要规定如下：

【工作内容验收】施工监理和承包商的技术负责人根据工作计划及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进行工作验收，对已完成和验收的工作质量评估结果负责，书面确认验收结果；施工监理人员按已获批的施工设计图、技术指引、适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与验收对象相关的建材和设备的质量检测结果，对工作进行检查；施工监理人须在收到施工承包商验收申请后24小时内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文件，包括验收工作事项名称、验收时间地点、参与验收人员信息、验收结论等。

【施工阶段或项目部分工程验收】业主和承包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商定和组织阶段性验收或部分工程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实验、检查、鉴定、试验、试运行等，确保达到法定的和设计的技术要求，业主和承包商可自行商定组织验收的时间、程序、内容、条件和参加验收人员等，并书面确认验收结果。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或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在完成所有设计施工事项，完成工作内容、部分工程或阶段性验收以及试验、检验、试运行结果符合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等的基础上，在项目投入运营前举行。如工程已完工且达到设计要求，存在部分问题不影响工程的承载能力、寿命和功能，且确保工程满足相关专业法律规定的安全运营条件，业主可组织有条件验收，以便将项目投入临时使用。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越南主管知识产权的行政部门为隶属于越南科学技术部的知识产权局，负责工业产权保护（包括专利及商标）；隶属于文化、体育及旅游部的版权局负责著作权相关保护；农业农村发展部负责植物多样性保护。目前，越南知识产权立法主要是2005年11月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已于2019年6月14日补充、修订）、同年颁布的《贸易法》和2015年颁发的《民法典》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另外，越南《竞争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也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越南是多项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成员国，目前正在完善其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越南积极参加多边和双边自贸协定谈判，2019年生效的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及2020年8月1日生效的《越南-东盟自由贸易协定》都对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了高水平承诺。越南目前正在修改国内有关知识产权立法，为履行协定承诺完善法律体系。关于专利保护，越南共有3种专利保护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2017年生效的越南《民法典》修订版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为民事权利，受民法保护，职工或其他人员对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创造活动中获取的知识财产享有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可选择司法救济或行政救济。权利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保护知识产权，要求终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或更正、赔偿损失、销毁侵权产品或要求仅在非商业用途目的下使用。为防止损害扩大，权利人可向法庭申请诉前禁令，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等。权利人可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告，确认侵权行为。越南海关、市场监管机构等有权管理侵权商品，采取搜索、查封场地、暂时拘留相关人员、临时扣押产品、暂停产品生产销售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将面临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没收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等行政处罚。越南2016年修订的《刑法》明确了如进口或转运侵犯知识产权的货品以及假冒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有权采取司法措施，违法犯罪人员应承担刑事责任。对于特定的入境侵权产品，司法机关有权要求侵权人复出境或者直接销毁该侵权产品。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可申请执行初步禁令，立即制止专利侵权行为。一旦侵权行为被认定成立，专利权人可获得下列任一救济措施：永久性禁令、损害赔偿、侵权所得利益。目前，越南尚未设立不侵权宣告诉讼和针对无理威胁诉讼的救济措施。此外，如新设企业的公司名称或商标侵犯了现有的工业产权，有权机关将要求公司更名，或者移除侵权部分

表述甚至撤销公司注册证书。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如果在越南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解决途径如下：委托当地律师诉诸当地司法部门，之后如果出现判决或执行不公，则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部门投诉；直接依据合同规定采取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同时报告驻外经商机构予以配合。

越南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相对健全，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仲裁法等。越南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以《民法典》关于合同的内容为基础。订立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种类与中国相似。订立合同的形式分为口头、书面及其他形式。合同种类分为单务合同、双务合同、主合同、从合同、为第三人利益合同、附条件合同等。在通用合同类型上，又分为买卖合同、财产互易合同、赠与合同、财产借贷合同、租赁合同、财产借用合同、服务合同、运送合同、加工合同、财产保管合同、保险合同、委托合同、悬赏与有奖竞赛、土地使用权转移、技术转让合同等15种基本合同。当事人签署合同时，须考虑选择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国法律、越南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在合同中须明确纠纷处理办法，一般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国际法方面，越南注重对外交往，先后参加多个国际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越南于1995年7月28日签署《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简称《纽约公约》），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越南认可国际仲裁或外国法院裁决。根据越南2014年《投资法》（第67/2014/QH13号法律）第14条的规定，如越南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在越南境内产生投资争议，应通过越南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但外资控股企业（包括外国投资者持股达51%或以上，或者外国投资者与外资控股企业成立的合资企业等）除外。对于外资控股公司发生的投资争议，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解决：越南法院、越南仲裁、外国仲裁、国际仲裁或争议双方成立的仲裁庭等。与越南管理部门间的纠纷可选择越南仲裁或法院，除非与该管理部门另有约定或越南所参加的国际公约另有规定。

目前，与越方的投资合作纠纷，大多通过以下仲裁机构解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越南政府总理于1993年4月28日批准成立国际仲裁中心（VIAC）。

从近年情况来看，中越双方企业如发生合同纠纷，即便当地法院判中方胜诉，执行起来也十分困难，原因在于法院缺乏强制执行力，而越南企业资信状况难以摸清，难以控制。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越南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备，国家通信基础设施已覆盖全境，2020年光缆和收发基站覆盖里程100多万公里，并与6条国际海底光缆线路（AAG、APG、SMW-3、IA、AAE-1、TVH线路）相连接。移动网络覆盖率达99.7%，已广泛覆盖3G和4G移动网络。截至2021年5月，越南有7家企业提供移动通信业务，其中5家提供4G业务。63家企业提供互联网业务。全国移动用户达1.34亿多户，平均每人拥有1个以上移动电话。移动宽带用户达6820万，固定宽带互联网用户为1795万。国际互联网接入总带宽11.6Tbps，国内互联网接入总带宽8.1Tbps。越南5G网络已于2019年由越南Viettel公司试运行，未来1-2年内可大规模投入使用。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谷歌、淡马锡和贝恩的《2019年和2020年东南亚数字经济报告》，2019年越南电子商务收入达50亿美元，比2015年（4亿美元）增长12.5倍。2019年越南数字经济超过120亿美元（其中电子商务50亿美元，在线旅游约40亿美元，网络媒体约30亿美元，在线打车约10亿美元）。网购人数从3040万人（2015年）增加到3990万人（2019年）。在此期间，人均网购支出也从160美元增加到202美元。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南亚国家使用在线服务的新用户数量增加了三分之一，其中越南的新用户率最高，电子商务收入达118亿美元，占越南销售服务零售总额的5.5%。据谷歌、淡马锡和贝恩公司估计，到2025年，越南数字经济产值可达520亿美元，约占东南亚数字经济产值的1/6。

截至2020年，越南国家银行已授权37家中介支付机构，其中电子钱包34家；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已激活的电子钱包账户超过1300万个，余额约1.36万亿越南盾（约合6000万美元），电子支付交易量达225.6万笔，总交易额超过77.7万亿越南盾（约合35亿美元）。

2020年，越南许多经济部门因新冠肺炎疫情面临困难，但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业高速发展。ICT产业总营收达1200亿美元，其中，硬件和电子产业产值1070亿美元（出口额超过930亿美元）；软件50亿美元，同比增长14.7%，是全国GDP增长率（2.91%）的5倍。

2020年，越南有6870万人口（占总人口的70%）使用社交网络，移动电话用户超过1.34亿。国家域名“.vn”达到51.6万个，域名数量继续位居

东盟第一位。

根据俄罗斯信息技术安全公司卡巴斯基的数据，2019年越南在线攻击次数比2018年下降了30%，并且是东南亚地区恶意移动软件数量第二少的国家，仅次于新加坡。据国际电信联盟（ITU）2021年6月发布的第4版《全球网络安全指数》调查报告（GCI 2020），越南在194个国家（地区）中升至第25位，在亚太地区排名第7位，在东南亚排名第4位。与2019年公布的《全球网络安全指数》调查报告相比，在全球范围内，越南上升了25位，超过泰国；在11个东南亚国家中仅次于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0年6月3日，越南政府总理颁布第749号决定，批准到2025年面向2030年国家数字转型计划。该计划提出，到2030年建成稳定繁荣的数字化国家，对政府管理方式、企业生产经营、生活方式和就业进行根本性革新，建设安全、人文和广泛的数字化环境。

越南政府认为，转变思想认识在推进数字化转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各级机关、组织必须充分把握机遇，全力推进数字政府、经济和社会建设，优先对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卫生、教育、金融财政、农业、交通运输与物流、能源、资源环境、工业生产进行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企业是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平台、咨询服务和提供转型解决方案的主力。数字平台开发是推进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的突破口，开展国际合作是实现转型特别是推动社会转型的重要途径，保障网络安全是转型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数字化转型必要的组成部分。各级党政机关协调推进和全民参与是保障转型成功的重要因素。

越南政府提出要实现双重目标，即既发展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又要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技术企业。

一是发展数字政府。到2025年，通过各种方式接入的四级在线公共服务占比要达到80%，除涉密文件外，省部级、县级、乡镇无纸化办公比例要达到90%、80%和60%。服务于电子政府发展的所有国家基础数据库包括居民、土地、企业注册、财政、保险等在全国范围实现联网共享，国家管理机构50%的检查工作通过数字平台完成，进入全球排名前70位的电子政务国家行列。到2030年，通过各种方式接入的四级在线公共服务占比要达到100%，除涉密文件外，省部级、县级、乡镇无纸化办公比例要达到100%、90%和70%，依托国家机关数据库和物联网（IoT）建成重点经济行业数据平台，减少30%的行政手续，并向各经济组织和企业开放数据，增加30%的创新服务，国家管理机构750%的检查工作通过数字平台完成，

进入全球排名前50位的电子政务国家行列。

二是发展数字经济。到2025年，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要达到20%，在各领域、行业占比至少10%，劳动生产效率至少平均提升7%，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IDI）、全球竞争力指数（GCI）进入全球前50位，创新指数（GII）进入前35位。到2030年，数字经济占GDP的比重要达到30%，在各领域、行业占比至少20%，劳动生产效率至少平均提升8%，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IDI）、全球竞争力指数（GCI）进入全球前30位，创新指数（GII）进入前30位。

三是发展数字社会。到2025年，光纤宽带要覆盖80%的家庭和100%的乡镇，普及4G/5G移动网络和智能手机，50%以上个人开设电子结算账户，网络安全指数（GCI）进入全球前40位。到2030年，普及光纤互联网，普及5G，80%以上个人开设电子结算账户，网络安全指数（GCI）进入全球前30位。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越南政府重视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早在2006年6月29日就颁布了《信息技术法》，对信息技术领域制定了总体法律框架。

越共中央政治局2014年7月1日颁布了《关于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和发展以满足可持续发展和国际一体化要求的决议》（第36号决议）。

越南政府2015年4月15日颁布了《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和发展、可持续发展和国际一体化的决议》（第26/NQ-CP号决议）。

2015年10月14日政府颁布《关于电子政务的决议》（第36a号决议）。

越南政府总理2015年3月27日签发第392号决定，批准“到2020年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目标计划及到2025年的目标”。

越南政府总理2017年5月4日签发《关于加强第四次工业革命能力建设的指令》（第16号指令）。

越共中央政治局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关于积极参加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决议》（第52-NQ/TW号决议）。

越南政府2020年6月3日颁布第749号决定，批准《到2025年面向2030年国家数字转型计划》。

6.5 中国与越南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越南是东南亚第三大电商市场，2020年市场规模约达100亿美元。越南电商行业的线上转化率是东南亚国家平均值的1.3倍。

Shopee、TiKi、Lazada为越南三大电商平台，移动终端设备为越南电

商用户的主要渠道。大众对于线上支付的信任度较低，货到付款占总交易量的八成以上。外卖平台快速发展，2019年起，以Grab Food（63%）和Now Shipping（43%）为代表的外卖程序大量涌现，50%的消费者开始使用外卖APP订餐。

越南主要电商平台有中国资本入股。京东（JD.com）以未披露的价格收购了Tiki 25%的股份，腾讯持股的VNG是Tiki的另一大股东，收购其28.9%的股份。阿里巴巴持有Lazada 83%的股份。腾讯持有shopee母公司Sea 39.7%的股份。滴滴出行则是Grab的主要股东之一。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越南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近15年来，自然灾害每年造成的损失约占越南GDP的1.5%。越南政府对绿色经济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出台一系列清洁能源行业鼓励政策，加大对太阳能、风能的投资与应用。目前，越南可再生能源发电规模已超过5500兆瓦，占越南全国总发电量的10%，其中太阳能发电已并网约4,500 MW。

据越南环资部统计，2016-2020年，自然资源和环境行业贡献了超过95,000亿越南盾的财政收入。2020年，土地收入比2015年增长一倍。约有23万公顷土地已转化为经济发展服务，近100万公顷未开发的土地已用于森林种植。开发进度停滞的数十万公顷项目用地已重新投入有效的资源开发。

土地盐碱化问题进一步加剧。2020年，越南土地盐碱化程度是2016年的2-2.5倍，但政府主动应对，经济损失降低了9.6%。

越南加入的绿色经济有关国际组织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等。

越南参与的环保领域国际公约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法律义务的补充议定书，以及《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建立协议》等。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越南政府总理颁布第1856号决定，批准《2021至2030年面向2050年绿色增长国家战略》，提出推动绿色增长的立场、目标和任务举措，同时成立绿色增长国家指导委员会，常设机构设在计划投资部。

根据该战略规划，越南绿色增长的总体目标是结合转变增长方式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繁荣、环境可持续、社会公平正义，达到绿色经济、碳中和、限制全球温度升高的目标。

该战略规划的具体目标包括：

一是减少GDP碳排放强度。至2030年GDP碳排放强度比2014年下降至少15%，至2050年下降至少30%。

二是推动建设绿色经济。在2021-2025年阶段，单位GDP触及能源消耗量年均下降1-1.5%，可再生能源占初级能源总供应量比重为15-20%，数字经济产值占GDP的30%，森林覆盖率达42%；到2050年，每10年各阶段单位GDP触及能源消耗量平均下降1.6%，可再生能源占初级能源总供应量比重提高至25-30%，数字经济产值GDP占比达50%，森林覆盖率达到42-43%。

三是推进绿色生活方式。到2030年，城市固体生活垃圾回收并按标准化处理占比达95%，直接填埋占比10%；城市污水回收并按标准化处理比例在二类以上城市达到50%，其他城市达到20%；公共交通承运比率在特别类城市 and 一类城市分别达到20%和5%，使用清洁能源公交在特别类城市 and 一类城市分别达到15%和10%；政府绿色采购占总量的35%，至少10个城市沿智慧城市方向批准建成绿色都市。到2050年，城市固体生活垃圾回收并按标准化处理占比达100%，直接填埋占比10%；城市污水回收并按标准化处理比例达到100%；公共交通承运比率在特别类城市 and 一类城市分别达到40%和15%，使用清洁能源公交的比率在特别类城市 and 一类城市分别达到100%和40%；政府绿色采购占总量的50%，至少45个城市沿智慧城市方向批准建成绿色都市。

四是实现绿色转变过程。到2030年人类发展指数（HDI）达到0.75以上，100%省市实行升级空气环境质量管理，至少70%的人口使用达到国家标准的洁净用水；到2050年，人类发展指数（HDI）达到0.8以上，至少70%的人口使用达到国家标准的洁净用水。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越南政府2004年第153/2004/QĐ-TTg号决定中颁布了《关于“越南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向”的议定》，其中提出了与绿色经济和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近年来，在全球努力减少碳排放以适应气候变化、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大背景下，2013年6月3日，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发布了第24-NQ/TW号主题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决议，决议的关键任务是明确“促进经济增长模式转变与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该决议还肯定了“绿色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的内容，“在环境产业、环境保护服务和废物回收的基础上发展环境经济。促进环境保护的社会化，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截至目前，越南已制定《2001-2010年国家环境保护战略》，2021年9

月5日又制定了《关于2020年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和2030年愿景的决定》（第1216/QD-TTg号决定）。这些战略与越南各时期制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相一致。

关于“绿色经济”发展政策，越南尚未出台专门文件。但与绿色经济密切相关的，例如“低碳经济”“减少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绿色增长”“绿色技术”和“绿色工作”等，越南已经逐步实施和完善中。越南已经认识到新的发展趋势，不能以高能耗、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正积极从棕色经济向绿色经济转型。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第24/NQ/TW号决议中关于经济向绿色增长转型的政策外，越南政府还根据第1393/QD-TTg号决定于2012年9月25日实施了《绿色增长战略》。此前，越南政府于2012年4月12日发布了第432/QD-TTg号决定，其中涉及与绿色增长有关的“批准2011-2020年越南可持续发展战略”。从相关政策可以看出，越南正在探索和逐步完善“绿色经济”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4 中国与越南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近年来，中资企业积极参与越南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经营合作，主要情况如下：

【光伏领域】2014年以来，天合光能、晶澳、越南光伏等12家企业先后在越南北江省投资近20亿美元的光伏产业，已自然集聚形成光伏产业集群。截至目前，11家企业已投产，组件总产能达20GW，电池产能达21GW，成为中国最大的海外光伏产品生产基地。

中资企业承建了越南大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中国电建集团已参与越南22个光伏电站建设，承包工程合同额14.38亿美元。其中，由越南春桥公司与泰国投资人B.GRIMM电力公司共同开发，中国电建协助业主完成融资并总承包的越南油汀太阳能电站于2019年6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项目装机容量近500MWp，采用中国技术、中国设备、中国标准，为东南亚地区功率最大的太阳能电站。



越南油汀太阳能电站

【风电领域】据不完全统计，中资企业投资或承建了越南近70个风电项目，涉及装机容量3.3GW。



越南富叻风电项目

【垃圾发电合作】目前，中资企业在越投资承建了4个垃圾发电项目。其中，中国光大国际在芹苴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越南第一个现代化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已于2018年12月正式投产。项目总投资额逾3.04亿元人民币，核心技术装备均由中方自主研发，投产后每年处理生活垃圾14.6万吨，提供绿色电力约6000万千瓦时。正在建设的河内朔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中国民营企业天楹集团投资，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项目总投资额约3.2亿美元，建成后日处理生活垃圾4000吨，将成为越南最大的垃圾发电站。



芹苴垃圾发电项目

8. 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越南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贸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

8.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越南政府已将几乎所有外资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部门，仅维持对少数行业的审批。其中，计划投资部负责审批跨省的BOT项目；工贸部审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国家银行审批银行等金融机构项目；财政部审批保险项目。对于国家重大项目，由国会决定项目的投资立项和项目标准，政府负责制定项目审批程序和颁发投资许可证。其它项目注册企业由省、直辖市计划投资厅受理。

8.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国独资企业】注册的程序如下：

(1) 申请书。成立公司之前，创办者须向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相当于公司设立办公地点所在地一级行政单位递交成立公司申请书。

(2) 经营登记。公司必须在省、中央直辖市经济仲裁组织或同级的行政单位进行经营登记。

(3) 成立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越南投资的外资企业成立后，必须在中央或地方报纸连登三期公告。

关于投资许可证问题，按越南法律规定可分成二类：第一类是登记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3000亿越盾（约合1300万美元）以内且不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登记表（按计划投资部统一表格办理）、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以及联营合同或合作经营合同。以上资料准备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呈送计划投资管理部门。自收到合格文件之日起15天内，计划投资管理部门颁发投资许可证。第二类是审批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3000亿越盾（约合1300万美元）以上或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许可证申请书、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项目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经营合同等。如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的项目，还需提供说明投资项目满足所需经营条件的报告。

【代表处】按照越南法律规定，企业只要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已登记进行合法经营，即可获得在越南成立代表处的许可证。大致流程包括：一、代表处负责人办理好护照、无犯罪记录及国内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二、到拟设立办事处地租办公场所，签订租房协议；三、到越南工贸部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和须准备的资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四、向拟设立办事处所在地的省市工贸厅提交设立办事处的申请材料；五、省市工贸厅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设立许可证；六、在越南规定报纸进行公告；七、刻章、开设银行账户，之后开展正常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外国企业在越南成立的分公司不能再设立代表处。

【分公司】成立分公司要把材料寄到越南工贸部。企业申请获得成立分公司许可证所需的文件包括：

(1) 企业申请成立分公司的申请表(按越南工贸部统一规定的格式)；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相关文件须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然后由中国外交部领事局(或省级外事办公室领事处)认证，之后由越南驻华使馆、领事馆进行领事认证。所有经过认证后的材料需在越有资质的认证翻译中介机构进行翻译，这样文件才有法律效力。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2.1 获取信息

越南计划投资部投标管理局通过报刊、网站等渠道公布全国范围的工程项目投标信息。中国企业可订购由计划投资部主办的《投标报》或通过该部网站(请见附录)获取项目招标信息。

8.2.2 招标投标

根据越南《投标法》规定，越南国家投资项目或国际组织贷款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大型项目的招标需较长时间的审批。自筹资金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

越南对项目审批采取分级管理办法，具体包括：

对于由政府总理审批的项目：总理批准投标计划；批准或委托批准承包商评选结果；批准或委托批准投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情况并处理违法行为。对属于国家秘密的项目、为国家利益而紧急实施的项目、涉及能源安全的项目，由总理批准或委托批准投标计划和承包商评选结果。

对于由部长、部级机关领导、中央其他机关领导、中央直属各省市人委会主席审批的项目：由该部门行政首长负责批准投标计划；批准或委托批准招标标书、承包商评选结果。

对于由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首长审批的项目：由该部门行政首长负责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招投标内容；对于本部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可批准项目招投标计划，批准或授权批准标书、承包商评选结果等。

8.2.3 政府采购

越南不是WTO法律框架下的《政府采购协议》(GPA)签署国，但2012年12月5日已正式成为GPA观察员。目前，越南政府采购所依据的是2013年颁布的《投标法》、2016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使用国家预算资金采购的具体规定的通知》(第58/2016/TT-BTC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可国际招标。政府采购原则上均应通过公开招标，但也可指定承包商、询价采购、直接采购、特殊情况下邀请招标等，不同采购方式有各自细节前提和规定。

8.2.4 许可手续

根据越南《投标法》规定，承包商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参加投标：一是持有所在国职能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二是有独立经济核算资格；三是财务状况健康。

承包商参加投标，首先要进行资格预审，一般在业主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承包商投标之前举行。资格预审的内容包括承包商以往的业绩与信誉、设备与技术状况、人员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财务状况等。承包商应提供投标意向书、公司章程、公司技术和行政管理的人员名单、公司现有的机械设备清单、过去5年承揽项目的合同清单等。

预审合格的承包商须根据业主的通知到指定的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着手编制标书。标书编制完成后，承包商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业主指定的招标机构，参加竞标。承包商接到中标通知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商签承包合同，并递交履约保函。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3.1 申请专利

自然人或者法人可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及其分支机构提出专利申请，需提交以下文件：一是2份专利申请书（越文），列明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技术主要内容，提供申请人详细信息；二是2份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技术的说明书（包含文字描述及相片），列明该产品或技术的名称、技术领域、具体实施方式等特性；三是2份需要保护需求；四是其他有关材料（若有）；五是缴费证明。知识产权局及分支机构将负责保守拟申请专利产品或技术的秘密，形式审查时间为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个月。专利审查期限不超过18个月。

申请人可通过知识产权局官网在线申请或通过邮政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具体地址如下：

河内市知识产权局地址：386 Nguyễn Trãi, quận Thanh Xuân, thành phố Hà Nội。

胡志明市知识产权局代表处地址：Lầu 7, tòa nhà Hà Phan, 17/19 Tôn Thất Tùng, phường Phạm Ngũ Lão, quận 1, thành phố Hồ Chí Minh。

岘港市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处地址：Tầng 3, số 135 Minh Mạng, phường Khuê Mỹ, quận Ngũ Hành Sơn, thành phố Đà Nẵng。

8.3.2 注册商标

自然人或法人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允许多类申请。商品按照《尼斯协定》分为45类。商标专用权从申请日起算，有效期10年，在期满前6个月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注册商标必须使用。如果在注册后连续5年未使用，有可能会被申请撤销。

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均可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只有登记后才有法律效力。商标申请的转让只有在注册后才能登记。只有注册商标才能获得许可，许可合同必须登记。

【申请资料】包括：

(1) 基本材料

- ①商标注册申请书一式两份；
- ②商标图样5份；
- ③缴费证明；
- ④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定；
- ⑤地理区域图。

(2) 其他材料

①申请人签署的经公证的授权书1份（申请时可先递交委托书复印件，3个月内提交原件）；

②以法人申请，附《营业执照》或有效登记证明复印件1份；以自然人申请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1份；

- ③允许使用特殊标志的证明文件；
- ④需要保护的类别和商品/服务名称；
- ⑤优先权声明（如需要）。

【程序和时间】

(1) 接收单证。申请人可以采取网上在线提交申请、直接递交申请材料或邮寄方式，前往设在河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知识产权局在胡志明市和岘港市的代表处。

(2) 形式审查。知识产权局收到注册商标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

期限是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形式审查是根据申请形式、申请对象、申请权等方面对注册商标申请做出该申请是否合理的结论。

(3) 合格公布。商标注册申请被确认为合格后，将自被确认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对外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公布内容有：注册合格通知书、商标图样、商品名称和服务名称。

(4) 实质审查：审查期限自合格公布之日起9个月内，审查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以及是否存在禁止注册的情况。如通过，颁发注册证，并予以登报公布；如不通过，则先发出准备驳回的通知，给申请人2个月的时间做出答复或修改申请（比如，缩小商品范围）。如仍不能通过，则发出驳回通知书，申请人可以在3个月内对此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上诉，之后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

若注册过程顺利，大约需要12个月的时间。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8.4.1 报税时间

外资企业的计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外资企业可建议越南财政部准予采用其12个月会计年度制，以便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8.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以选择向当地税务局自行申报、通过业主代扣或者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申报。

企业所得税应税利润为：在计税年度中企业收入总额与支出总额之差额，加上企业其他副业所得的利润，扣除可转入下一年度的亏损额。外资企业可将经税务机关确认为以慈善和人道等目的向越南组织与个人提供捐助的合理开支，一并计入其总支出。经营过程中，外资企业在向税务机关应税决算后出现亏损的，可将其亏损额结转入下一年度，该亏损额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亏损结转期不超过5年。

8.4.3 报税手续

报税手续较简单。企业按规定填写报税单，提供相关文件，缴纳税款后，可向当地税务局申请出具完税证明。企业也可选择通过电子报税方式申报纳税。

8.4.4 报税资料

企业向当地税务局报税时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税务报表、企业税号

文件、报税单等。另外，当地税务局每年不定期抽查企业相关会计凭证和单据是否与上述文件相符。

8.5 工作准证办理

8.5.1 主管部门

越南负责办理劳动许可证的主管部门是越南劳动、伤兵和社会部及各省、直辖市的劳动、伤兵和社会厅。

8.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由越南各省（直辖市）劳动、伤兵和社会厅颁发的劳动许可证。劳动许可证有效期根据合同期确定，但不超过2年；应用工单位的要求，可适当延长期限。

8.5.3 申请程序

【居留规定】外国人须申报入境目的、时间及居留地址，入境活动应与申报相符。外国人不得在禁区内居留；外国人在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关办理长期居留手续；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关将为获准在越南居留1年以上的外国人颁发长期居留证。居留证有效期最多2年。持证人出入境免签证；签证、签证加注、签证变更、居留证及居留许可延期申请将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作许可】越南企业、机关、组织及个人雇用外籍劳务人员均须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应包括：工种、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时间、薪资、合同期限、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劳动保险。劳动合同有书面合同和口头协议两种形式。外籍劳动者在获得劳动许可证后，用人单位有责任将劳资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呈交给劳动许可证颁发机关，但外籍劳动者系由外方选派到越南工作的除外。

【社会保险】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取得工作许可证或主管机关出具其工作证明的，须办理强制性社会保险。劳工因工伤残，雇主须支付医疗费；如未投保，亦按社会保险条件支付赔偿。

8.5.4 提供资料

- （1）按越南劳动、伤兵和社会部规定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书；
- （2）健康证或体检表（从取得体检表到申请工作许可证期间该证件不能超过1年）；
- （3）司法履历或本人不是罪犯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明，若已在越南常驻的外国人可只提供越南司法履历；

(4) 各类证明文件：证明为管理者、经理、专家、技术人员和教师等的一些专业等级证书。（大学毕业或以上学历证书、国外工作经验确认书等）；

(5) 2张近6个月内拍摄的4cm×6cm，免冠、不戴眼镜的白底彩照；

(6) 护照和签证（复印件需有公证）；

(7) 国外工作的相关证件：国外公司聘用决定书、劳动合同、执行使用劳动的文本等；所提交的材料是1本原件或1本复印件的，若文本是外国文字，均被视为无效，须按越南法律规定译成越文。所有材料均需公证，再经省外事部门进行认证，再由越南驻外使领馆认证，并译成越文。须有复印件与原件、翻译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8.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6.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黄耀路52号（No.39 Tran Phu Road, Ba Dinh, Ha 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8438863、37338125

传真：0084-24-38234286

电邮：vn@mofcom.gov.cn

网址：vn.mofcom.gov.cn

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3郡第6坊二征夫人路175号（No.175 Hai Ba Trung Str., Distr.6, Hochi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38292463、38275111

传真：0084-28-38231142

电邮：hochiminh@mofcom.gov.cn

网址：hochiminh.mofcom.gov.cn

8.6.2 越南中国企业商会

英文名称：Business Association of China in Vietnam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讲武路D8号，河内宾馆商务中心M楼

电话：0084-24-37368950

传真：0084-24-37368951

网址：www.vietchina.org/

电邮：vietchina@qq.com

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市分会

地址：胡志明市第3郡阮氏明开路180号CIENCO 4大厦12层(12th Floor, CIENCO 4 Building, 180 Nguyen Thi Minh Khai St., Ward 6, Dis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62641027 / 62641028

传真：0084-28-6 2641029

网址：<http://www.cbah.org.vn/>

电邮：cbah@hcm.vnn.vn

越南中国商会广宁省分会

地址：越南广宁省下龙市白宅区下龙路皇家酒店娱乐城大楼二楼

电话：0084-33-3640339

传真：0084-33-3648188

网址：www.vnone.vn

电邮：einlc@qq.com

越南中国商会海防分会

地址：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区新办公大楼二楼

电话（传真）：0084-31-3954686

网址：www.vnone.vn

8.6.3 越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光华路32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155（交际处及总机）、010-65325414（领事）、
010-65321125（政治处）

传真：010-65325720

电邮：suquanbk@yahoo.com

网址：www.mofa.gov.vn/vnemb.china

8.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8.6.5 越南投资服务机构

越南工商会

地址：河内市陶维英路9号

电话：0084-24-35742161

传真：0084-24-35742020

越南-中国-东南亚法律信息咨询中心

英文名称：SENER FOR VIETNAM-CHINA-ASEAN LEGAL
INFORMATION & CONSULTANCY (VICHASLIC)

地址：34, NGU XA, TRUC BACH, BA DINH,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7151341、37151391

传真：0084-24-38293849

电邮：vichaslic@vnn.vn

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河内分所

地址：越南河内市纸桥郡中华坊阮玉武路169号12楼

电话：0084-24-33508168, 0915686196

电邮：nn@weiguanlaw.com

9. 中资企业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9.1 境外投资

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经营需注意：

（1）认真进行项目调查和市场考察，避免盲目投资。

（2）充分了解越南吸收外资的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守法经营。避免引进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等越南政府不鼓励投资的项目。

（3）尽量以独资方式投资设厂，如与越方以合资方式设厂，应对越方合作伙伴进行深入了解，寻求信誉好的合作伙伴。

（4）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许可手续。签订投资合同时，要仔细考虑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防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

（5）选派能力强、素质高、外语好（越语或英语）的业务人员赴越开展工作。

（6）处理好与合作方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注意内部协调。

（7）项目投产后，要注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当地政府和民众搞好关系。

（8）搞好生产经营管理，树立安全生产、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

（9）保持与中国驻越南使（领）馆经商处的联系，投资手续完备后携国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越方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和《企业登记许可证》等资料，到中国驻越南使（领）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定期向经商处汇报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使（领）馆报告。

9.2 对外承包工程

中国企业在越南承包工程需注意：

（1）要抓住市场机遇。越南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视之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民生的关键，提出包括交通、电力、工业、供排水等在内10个重点领域。中国企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已逐步在越南工程承包市场打开局面，在水电、火电、通信、水泥、冶金、化肥和路桥等领域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开发潜力较大。

（2）要实行本地化经营。越南劳动力市场巨大，劳动力整体素质在不断提高，成本相对较低。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重点应在

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上，应多雇用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不挤占当地就业机会，与当地企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3) 越南对外国人在越劳务管理非常严格，中方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应综合考虑工人比例、工程进度问题，避免为赶工程非法使用劳工；越方希望承包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向越方传授部分技术，帮助越方提高劳动力技术水平和工业化、现代化水平；注意加强对中方劳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尽量避免与当地百姓发生直接冲突。

案例1：某些中国企业与越南相关企业联手，以项目招标为由把国内一些中小企业骗至越南，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这些骗局的通常做法是：越方以业主名义授权中方公司，之后中方以国内招标代理名义致函相关生产企业（同时附带相关项目信息及赴越行程），邀请其赴越南参加投标、现场了解项目情况，以此骗取高额差旅费。抵达越南后组织“赴越南投标商旅团”参加各种事先安排好的会见、座谈，索要甚至以胁迫方式索取各项巨额费用（小费、翻译费、见所谓“高层领导”中介费等）。

案例2：越南海防火电厂项目在招投文件资料中提供了不准确的地质资料，中资企业在购买标书、参与竞标中未能作更深入的地质调研，致使该企业中标施工后发现项目地基下层存在巨大地下溶洞，仅桩基处理就超预算上亿元人民币，给工程建设工期和企业效益带到巨大损失。

9.3 对外劳务合作

(1) 通过正规中介进行。目前一些非法中介以收费较低为诱饵，擅自招收劳务并输往越南，不与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也不协助办理当地劳动许可证，导致劳务纠纷频频发生，给劳务人员造成较大损失。根据商务部、外交部等相关部委的规定，只有获得外派劳务人员资格的公司才可对外派出劳务。

(2) 在当地办理劳动许可证。越南法律规定，不允许外籍人员持旅游签证在越南务工。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劳动许可证。中国劳务人员办理许可证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或国家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等文件，并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和越南驻华使馆认证。整套手续办下来约需2个月时间（含国内公证和认证时间）。

(3) 在聘用中方劳务人员时，一定要检查其是否合法入境，是否持有合法证件；在给中方工人支付工资时，争取直接交给工人，避免出现工人工资被克扣或者中介恶意欠薪等劳资纠纷事件发生。

案例1：某企业在越南承包工程，为赶进度，聘用了一部分由非法中介介绍的中国工人。在给工人支付工资时，该企业将工资直接支付给非法

中介公司的工头，该工头拿到钱后携款失联，未拿到工资的工人向该企业讨薪时发生冲突，当地公安机关介入，对项目正常施工产生消极影响。

案例2：某公司在承建越南一个热电厂项目时，为赶进度，大量使用非法中方劳务人员。一些中方劳务人员外出用餐时，遭到当地不法分子殴打、抢劫。该公司因担心被当地公安机关发现非法劳务问题，故意隐瞒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向中国驻越南使领馆汇报，导致受伤的中国工人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案例3：某中资企业在越南河静台塑钢铁厂项目施工时，因为工期短、手续繁杂等原因，抱有侥幸心理，未给部分中方人员依法办理劳动许可证，使用3个月期的商务签证在工地工作。在越方组织的突击检查中被处以每人约7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限期离境，给项目施工和企业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9.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越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10. 中资企业在越南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10.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国会越南最高权力机关，内设国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厅及各个专业委员会，享有立法权、国家重大问题决定权、国家最高监督权。在行使国家经济事务职权方面，有权决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金融政策、财政预算及分配、审批国家财政总决算及规定、修订或取消税赋。国会下设省（直辖市）、市、县、城（乡）镇各层级人民议会，落实上一级国会（或人民议会）方针政策，指导、监督当地政府相关工作；政府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政府领导和各部部长由国会选举产生，受国会监督，对国会负责。现设有总理1名、副总理4名，分管22业务部委，负责制定国家总体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宏观经济及行业总体规划。中央在经济领域方面的权限除涉及有关国家安全领域、能源、矿产资源等领域外其它均下放地方，地方政府根据本地情况统一领导。原则上，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负责；下级业务司局对上级业务部门负责，地方业务主管部门在执行重要经济事务权限时有责任向上级领导部门报告或请示意见。

由于中资企业对越南直接投资仍处于初级阶段，尚未形成规模，企业通过与越南国会或地方议会沟通解决实际问题的需求不大，因此接触甚少。目前，在越南中资企业主要通过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处及中国商会，与地方政府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接洽和沟通，如越南中国商会（河内）与越南计划投资部、越南工贸部、越南工商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企业在越南投资经营遇到不公正待遇的共性问题都集中通过商会反映；对于非歧视性个别案例，商会指导和协助企业通过司法渠道解决。

在越南中资企业需关注当地政府和国会的换届选举、政治和经济政策走向以及国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了解越南政府各部门和国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以及他们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遇到实际问题做到关注形势，结合考虑，有的放矢。

10.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要全面了解越南《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

（2）守法。要严格遵守越南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与越南员工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交纳各类社会保险和补贴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雇佣合同要按《劳动法》

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 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 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越两国历史文化交割、南海问题等地缘关系因素放大和扭曲宣传，对当地部分民众对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的态度带来直接影响。为消除误解，中资企业在当地投资过程中需注意：

(1) 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积极融入当地社会。

(2) 实现人才本地化。适当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促进当地就业，使其更加深入地了解中资投资对当地经济发展的贡献。

(3) 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当地民生。多参加或组织在当地的慈善活动，如逢年过节多关心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力所能及地资助当地教育事业，关心儿童成长。慈善活动多注意“建桥、修路、立碑、留名”，培养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的信任和情感。

【案例】中国某银行河内分行现有64名员工，其中，80%是越南本地员工，作为中资在越资产最大、员工最多的商业银行。该银行河内分行在发挥“中越金融桥梁”作用的同时，积极投身越南公益事业，成立5年多来，已累计捐赠越南本地公益项目折合近85万元人民币。2015年，该中资银行河内分行赞助中越友好音乐会、捐赠广宁省河忠中学教学设备和越南革命老区两所小学教学设备，共计4.8亿越盾。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尊重当地民族自尊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重回馈当地社会，这是和谐融入当地社会的关键因素。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越南日益重视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的协调发展。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要了解越南环保法规和环保标准，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10.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越南开展经贸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污染，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失衡。

(2)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越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4) 关注社会民生，积极参与当地慈善活动，包括捐资修路建桥、为贫困户修建“情义屋”、提供奖学金、向灾区募捐等，争取当地民众认可和政府支持。

10.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重要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越南允许使用脸谱（Facebook）和推特（Twitter）等影响力较大的公共社交平台。中国企业在越南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 应建立正常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2) 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为提高中国企业公众形象，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监察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越南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越南执法人员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应善于同这些执法人员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要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越南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

(2)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和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要不卑不亢，礼貌出示自己的证件，如实回答提问。如果忘记携带证件也不必慌张，要说明身份并尽快与企业联系。

(3) 遇到执法人员检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及时报告中国驻越南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单据或财物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应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

(4) 遇到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中资企业不公正待遇时，不要与其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礼、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并及时向中国驻越南使馆报告求助，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10.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文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越南。越南大部分民众对中国书法、太极拳、文学等传统文化非常感兴趣。在越中资企业可以利用中国传统节假日、越南传统节日和公司年会，举办书法、太极拳等表演活动。

越南民俗与中国相近，包括春节、元宵节、中秋节等节日。越南历史博物馆中陈列了大量的诏书、碑刻、古代公文等等，都在讲述越南是东南亚各国中受古代中国文化影响最深的国家。古代越南人留下了汉字著述和实物文字资料，现代越南居民对这些文化也有传习。因此，从北到南，到处都能看到当地人从前使用汉字的遗迹。

中越两国山水相连，文化相通，制度相同，由毛泽东和胡志明等老一辈革命家缔造的两国人民传统友谊源远流长。随着两国政经关系不断发展，人员往来频繁，文化交流日益密切，中资企业在融入当地社会的同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然会与越南当地民族文化相交融、相辉映。2015年，中国已在越南河内国家大学设立孔子学院，为进一步传播中华文化奠定了一个

良好平台。据不完全统计，在越从事投资和贸易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人员达十多万人，2019年中国赴越南旅客接近580万人次。因此，在与越南人民交往时要注意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比如，越南中国商会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引导企业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相关做法值得推荐。每逢重大节日，中越企业员工同台表演节目，共唱友谊之歌。商会同时也注重做好慈善工作，每年均向当地社会和贫困地区捐赠款物。目前，中兴、华为、中国工商银行、OPPO等中资企业在越南当地在实现自身企业利益的同时，也注重将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相结合，均取得良好效果。

11. 中资企业/人员在越南如何寻求帮助

11.1 寻求法律保护

在越南，中资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越南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所在省（市）普通法院的经济庭负责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或越南工商会的仲裁委员会，解决经济纠纷。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资企业可聘请当地律师处理相关事务。在越南，较有信誉的律师事务所和愿意为中资企业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请查询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处网站。

网址：vn.mofcom.gov.cn

11.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越南进行投资合作过程中，应与当地政府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越南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中央级政府部门为工贸部（网址：www.moit.gov.vn）和计划投资部（网址：www.mpi.gov.vn），各省级工贸厅和计划投资厅。

11.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当中国公民、法人的正当权益在越南受到侵害时，中国驻越南使（领）馆依据包括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中国和越南的有关法律，通过外交途径，反映有关要求，敦促越南有关当局公正、合法、友好、妥善地处理，以保护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中国驻越南使馆领保电话为：0084-24-39331000（从国内打电话为：0084-24-39331000）。为进一步做好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中国驻越南使（领）馆领保电话已启用非工作时间免费转接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热线功能。

中资企业在越南注册后，应到使（领）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平时应保持与使（领）馆的联系；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并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协调。

11.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预案。中资企业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 采取应急措施。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越南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3) 与当地公安部门保持沟通。为保障企业人员和财产安全，应与当地公安部门保持经常性沟通。

当地紧急电话：警匪113、火警114、急救115、查号台1080。

11.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在越南开展经贸合作，遇到困难还可向越南中国商会及各分会求助。目前，约有1000名中国留学生和进修生在越南学习。如遇语言不通等困难，可经中国驻越南大使馆文化处或越南中国商会介绍，请在越中国留学人员提供翻译协助。

12. 在越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2.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疫情和疫苗接种情况】自2020年初暴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越南先后出现四轮疫情。据越南卫生部公布数据，截至2021年12月4日，全国累计确诊病例1,294,778例，死亡26,061例，治愈1,007,566例，现有病例261,151例。截至12月4日，全国累计接种新冠疫苗126,846,771剂次，其中，完成第二剂53,691,472人。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越南累计确诊病例1,680,985例，累计死亡病例31,632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109,205例，新增死亡病例1,591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40.6剂次，完全接种率为61.82%。

【疫情对经济的影响】截至2021年12月，第四轮疫情已持续大半年，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部分行业供应链中断，物流运输受阻，出口订单外流。大批企业停产退市，民众生活困难，经济明显滑坡，失业问题突出。2021年上半年，越南GDP同比增长5.64%，但第三季度同比下滑6.17%，以致前三季度仅增长1.42%，降至最低点。迫于经济社会压力，2021年10月初越南政府改变抗疫策略，放宽社会隔离，加快复工复产。越南经济界普遍认为，第四季度越南经济或有回升，但全年GDP预计仅增长1.5—1.9%。

2021年前三季度，全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45%，但第三季度同比下降3.5%。南部工业产值占全国6成以上，受疫情冲击最严重。前三季度，胡志明市工业生产指数（IIP）同比下降12.9%，同塔省下降9.9%，芹苴市下降9.8%，庆和省下降9.5%。前三季度，全国有9.03万家企业退市，数量同比增加15.3%。越南统计总局调查显示，94.3%的企业因疫情面临困难，其中南部19个省市98.9%的企业面临严重困难，特别是东南部的企业，这一比例高达99.1%。

12.2 疫情防控措施

前三轮疫情发生后，越南政府实行社会隔离和“5K”政策（即戴口罩、消毒、保持社交距离、不聚众、健康申报），取得一定成效，疫情控制较好，经济社会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4月底，越南暴发第四轮疫情，越南政府仍延续前三轮疫情应对措施，但社会隔离和“5K原则”执行松懈，存在诸多漏洞，以致病毒迅速扩散，自北向南蔓延至全国所有省市，导致疫情失控，给以胡志明市为中心的南部重点经济区造成重创。

在疫情危急情况下，2021年7月初，越南政府进一步加大防控力度，按照“5K+疫苗+治疗+技术工艺+提高民众意识”方针，实行严格的社会隔离和疫区封锁，限制人员流动，先后对胡志明市、平阳、同奈、隆安、前江等省市的多个工业区进行封锁，并对胡志明市进行长达4个多月封城。

自2021年10月初起，越南政府在经济社会压力之下被迫将防控目标从“病毒清零”调整为“与病毒共存”，允许各地带疫解封，以适应“新常态”。但此举隐藏较大风险，大量务工人员从南部疫区返回家乡，大大增加将病毒扩散至农村的风险。同时，逾130万名务工人员返乡，将增加南部地区用工紧张，给复工复产带来较大困难。

12.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一是生产经营费用减免。工贸部制定了总额为8万亿越盾（约合3.4亿美元）的电力扶持计划，将生产制造业用电价格降低约10%；交通运输部已指示越南空港总公司（ACV）对所有航空公司2021年3月1日至8月底的服务费用进行减免；国家在一、二季度不将国家定价的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进行上调；大幅调低了企业注册费、企业信息公开费、邮政许可评估费等费用；财政部核查并修改了资源环境、交通运输、建筑、文化旅游等多个行业的相关费用。

对于防疫物资免征进口税；采取调控措施将通货膨胀控制在4%以下，并对汽油、农产品、食品等对CPI影响较大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严格进行调控。

二是信贷支持和汇率管理。疫情发生以来，越南国家银行发布了一系列信贷支持政策，包括下调再融资利率、再贴现利率及其他利率0.5-1个百分点，下调定期存款利率0.25-0.3个百分点；从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将跨行电子支付交易费降低50%；各商业银行按照国家银行的要求将新旧贷款利率下调最高2个百分点。

各信贷机构为超过21.5万客户的近130万亿越盾（约合55.7亿美元）贷款进行重组和延期偿还；下调了26万客户约1080万亿越盾（约合462亿美元）贷款的利率；自2021年1月23日起为18.2万客户提供了630万亿越盾（约合270亿美元）贷款，贷款利率相比疫情之前下调了0.5-2.5个百分点。

汇率和外汇市场基本稳定，在4个多月的时间里，汇率在1.3-1.5%的范围内波动，合法外汇需求都能得到及时充分满足。

三是财政政策支持。越南财政部已向政府呈交了关于允许受疫情影响对象延期缴纳税收和土地租金的第41号决议草案，将企业、生产经营实体和个体户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推后5个月，同时将企业和个人的土地租金缴纳期限也推后5个月。根据该决议草案，约74万家企业（占目

前运营企业的98%)将从该方案中获益,涉及金额约为180万亿越盾(约合77亿美元)。

财政部还免除了用于防控疫情的医疗设备物资的进口税;建议政府修改进出口税率,帮助鞋类、纺织、农产品加工、机械、农业和汽车工业等领域企业渡过难关,将使企业需承担的进出口税降低约6万亿越南盾(约2.6亿美元)。

财政部还向国会建议自2020年7月1日起实行针对小微企业的所得税新政策。这一新政策将根据营业额和雇员人数来决定适用15-17%的税率,并将从产生营收之日起连续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这项政策将使70万家企业收益,约占全国运营企业总数的93%,使这些企业2020年需缴纳的税款减少7.8万亿越盾(约合3.3亿美元)。

财政部还向国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了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方案,预计个税起征点将从每月900万越盾提高到1100万越盾。根据这一方案,将有约680万人受益,其中约100万人将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涉及金额约为10.3万亿越盾(约合4.4亿美元)。

12.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越南政府尚未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台单独的支持政策,但国内扶持政策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12.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一是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人员管理。密切关注当地疫情动态,及时排查风险隐患。注意普及传染疾病防治知识,强化员工防疫意识,严格执行出行报告制度。及时跟踪员工身体状况,指导员工科学适量体育运动、规律作息,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尽量避免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

二是要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保持生产、生活区域环境卫生,定期对厂区、项目部、工地、食堂、宿舍等工作和生活场所进行消毒杀菌。

三是做好生活和医疗物资储备保障,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与当地医院及卫生防疫部门保持热线联系,如出现人员感染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向国内派出部门和使(领)馆报告,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全力做好人员诊断和救治工作。

附录1 越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外交部

地址: SO 1, TON THAT DAM, HN
电话: 0084-24-37992220
传真: 0084-24-38231872、37992682
网址: www.mofa.gov.vn

(2) 司法部

地址: SO 58-60 TRAN PHU, HN
电话: 0084-24-62739718
传真: 0084-24-62739359
网址: www.moj.gov.vn

(3) 财政部

地址: SO 28 TRAN HUNG DAO, HN
电话: 0084-24-22202828
传真: 0084-24-22208091
网址: www.mof.gov.vn

(4) 工贸部

地址: SO 54 HAI BA TRUNG, HN
电话: 0084-24-22202108
传真: 0084-24-22202525
网址: www.moit.gov.vn

(5) 劳动伤兵社会部

地址: SO 12, NGO QUYEN, HN
电话: 0084-24-62703645
传真: 0084-24-62703609
网址: www.molisa.gov.vn

(6) 交通运输部

地址: SO 80, TRAN HUNG DAO, HN
电话: 0084-24-39424015、39413201
传真: 0084-24-39423291、39422386
网址: www.mt.gov.vn

(7) 建设部

地址: SO 37, LE DAI HANH, HN
电话: 0084-24-38215137、39760271
传真: 0084-24-39762153

网址: www.xaydung.gov.vn

(8) 通信与传媒部

地址: SO 18, NGUYEN DU, HN

电话: 0084-24-39437097

传真: 0084-24-38260477

网址: www.mic.gov.vn

(9)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地址: SO 2, NGOC HA, HN

电话: 0084-24-34592999

传真: 0084-24-34592888

网址: www.mard.gov.vn

(10) 计划投资部

地址: SO 6B, HOANG DIEU, HN

电话: 0084-24-38455298

传真: 0084-24-38234453

网址: www.mpi.gov.vn

(11) 卫生部

地址: SO 138A, GIANG VO, HN

电话: 0084-24-32732273

传真: 0084-24-38464051

网址: www.moh.gov.vn

(12) 科学技术部

地址: SO113, TRAN DUY HUNG, HN

电话: 0084-24-39438970

传真: 0084-24-39439733

网址: www.most.gov.vn

(13) 环境资源部

地址: SO 10, TON THAT THUYET, HN

电话: 0084-24-37956868

传真: 0084-24-38359221

网址: www.monre.gov.vn

(14) 国家银行

地址: SO 49, LY THAI TO, HN

电话: 0084-24-38254845

传真: 0084-24-39349569

网址: www.sbv.gov.vn

(15) 越南政府办公厅

地址：SO 16, LE HONG PHONG, HN

电话：0084-24-08043162

传真：0084-24-08048924

网址：vpcp.chinhphu.vn

附录2 越南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信息

1. 越南华人商会、社团

(1) 越南中国商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讲武路D8号河内酒店M层商务中心

Tầng M khu Trung tâm thương mại Khách sạn Hà Nội, số D8 đường
Giảng Võ Quận Ba Đình, Hà Nội, Việt Nam

电话：0084-24-37368950

传真：0084-24-37368951

邮箱：vietchina@qq.com

(2) 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市分会

地址：胡志明市第三郡第六坊阮氏明开街180号CIENCO4办公楼12楼

Tầng 12, Tòa nhà cao ốc văn phòng CIENCO4, 180 Nguyễn Thị Minh
Khai, phường 6, quận 3, TP.HCM

电话：0084-28-62641027

传真：0084-28-62641029

邮箱：cbah110@cbah.org.vn

(3) 越南中国商会广宁省分会

地址：越南广宁省下龙市白寨区下龙公园商业街A160-162

A160/161/162 Khu phố Công Viên Hạ Long, Bãi Cháy, TP Hạ Long,
Quảng Ninh

电话：0084-20-3648089

传真：0084-20-3648188

邮箱：77121462@qq.com

(4) 越南中国商会海防市分会

地址：越南海防市海安郡吉卑坊吉卑路95号

95 Cát Bi - Hải An - TP Hải Phòng Việt Nam

电话：0084-865721511

邮箱：vnhpshanghui@foxmail.com

(5) 越南中国商会云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青春郡青春中坊阮辉想路1号HAPULICO综合中心
大厦15楼

Tầng 15, Center Building, Hapulico complex, số 1 Nguyễn Huy Tưởng,
P.Thanh Xuân Trung, Q.Thanh Xuân, Hà Nội

电话：0084-24-37832556

传真：0084-24-37832559

邮箱: 76865194@qq.com

(6) 越南中国商会湖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河内市巴亭郡成功坊廊下路57号

Số 57 Láng Hạ, Thành Công, Ba Đình, Hà Nội, Việt Nam

电话: 0084-915645849

邮箱: 418427601@qq.com

(7) 越南中国商会福建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平新郡平治东B坊轮带中路117-119-121号

117-119-121 Vành Đai Trong, Phường Bình Trị Đông B, Quận Bình Tân,

Tp.HCM

电话: 0084-28-62703555

传真: 0084-28-73048880

邮箱: cbafjvn@163.com

(8) 越南中国商会广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第11郡第15坊黎大行街182号 The Flemington
Tower 20楼20.03室

Phòng 20.03, Lầu 20, Tòa nhà Flemington, 182 Lê Đại Hành, P.15, Q.11,

TP.HCM, Việt Nam

电话: 0084-28-6679 1332

邮箱: gdbav@qq.com

(9) 越南中国商会山东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第1郡5号牛埠坊麋冷工地Vietcombank大楼第17

层

Tầng 17, Vietcombank Tower, số 5 Đường Công Trường Mê Linh,

P.Bến Nghé Quận 1, TP.HCM, Việt Nam

电话: 0084-903755258

邮箱: Vinasd@126.com

(10) 越南中国商会浙江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第6郡第10坊119-121号

Số 119-121 Song Hành, P.10, Q.6, TP.HCM, Việt Nam

电话: 0084-28-3-7554995

传真: 0084-28-3-7554981

邮箱: vnzjsh@126.com

(11) 越南中国商会川渝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平阳省顺安县越香工业区A座

Lô A, KCN Việt Hương, Thuận An, Bình Dương

电话: 0084-274-3800717

传真：0084-274-3800716

邮箱：cy_vina@163.com

（12）越南中国商会广西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明开路684号SAHUL酒店1601室

P1601 HANOI SAHUL HOTEL, 684 Minh Khai, Hai Bà Trưng, Hà Nội

电话/传真：0084-24-39879288

邮箱：vinagx@gmail.com

（13）越南中国商会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越南北江省云中工业区

KCN Vân Trung, tỉnh Bắc Giang, Việt Nam

电话：0084-832461999

邮箱：vinasolar001@163.com

（14）越南中国商会医疗健康产业协会

地址：越南河内市二征夫人郡白藤坊梁安路1号升龙金气大厦5楼

Tầng 5 Tòa nhà kim khí Thăng Long, số 1 Lương Yên, P.Bạch Đằng,

Q.Hai Bà Trưng, tp.Hà Nội

电话：0084-365447401

邮箱：bacvyl@qq.com

（15）越南中国商会安徽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五郡第一坊武文杰路728-730号 MH大楼17层

Lầu 17, Tòa Nhà MH, 728-730, Võ Văn Kiệt, Phường 1, Quận 5,

TPHCM

电话：0084-907159568

邮箱：iriswu6688@gmail.com

（16）越南中国商会河南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富寿坊第三区国路13

Số 13, Quốc Lộ 13, phường Phú Thọ, thị trấn phố Thủ Dầu Một,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电话：0084-274-3860670

传真：0084-274-3628559

邮箱：yushanghuivn@163.com

（17）越南中国商会江西企业联合会

地址：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富和坊富和区D1路Beconsi公寓105号

Số 105 chung cư Biconsì, Đường D1, Khu dân cư Phú Hoà, Phường Phú

Hoà à Tp Thủ

Dầu Một, Tỉnh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电话：0084-907788183

邮箱: lienthong@qq.com

(18) 越南中国商会湖北企业联合会

地址: 越南北宁市宁夏坊李太祖街6号CC03-B - 北宁市中心DABACO超市对面

Số 6, CC03 -B, Đường Lý Thái Tổ, Phường Ninh Xá Thành Phố Bắc Ninh - Đối diện siêu thị DABACO trung tâm Thành Phố Bắc Ninh

电话: 0084-2223906630

邮箱: vietchinahubei@163.com

(19) 越南台湾商会

地址: 胡志明市7郡新富坊Ton Dat Tien路107号CR2-15室

电话: 0084-28-5413 8348

传真: 0084-28-5413 8349

网址: www.ctcvn.vn

电邮: ctcvn@ctcvn.vn

(20) 越南香港商会

地址: 胡志明市1郡阮鹰路54-56号Zen Plaza商务中心12楼1203A室

电话: 0084-28-3520 8668

网址: www.hkbav.org

2. 主要中资企业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地址: 河内市巴廷郡金马路360号大宇商务中心3楼

电话: 0084-24-62698888

传真: 0084-24-62699800

(2) 华为技术(越南)有限公司

地址: 河内市陈唯兴路117号Charm Vit Tower 21层

电话: 0084-24-35538000

传真: 0084-24-35537169

(3)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

电话: 0084-225-8660086

传真: 0084-225-8660086

(4) 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越南办事处

地址: 河内市河东郡慕劳坊陈富路150号

电话: 0084-24-37194955

传真: 0084-24-3718333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胡志明市1郡李自重路47号

电话：0084-28-39369988

传真：0084-28-39369966

（6）天虹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宁省芒街海安工业区

电话：0084-203-3781601

（7）天虹仁泽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同奈省仁泽县仁泽五工业区

电话：0084-251-3569086

传真：0084-251-3569087

（8）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

电话：0084-273-3849888

传真：0084-273-3642722

（9）越南铃中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地址：胡志明市守德郡铃中坊

电话：0084-28-38962356

传真：0084-28-38962350

（10）上海电气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内市阮志清路91A号M3M4大厦25层2502室

电话：0084-24-62751018/118

传真：0084-24-62751017

（11）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内市栋多郡廊上坊罗成堤街243A号ICON 4大厦23层

电话：0084-24-62917475

传真：0084-24-37183333

（12）中兴通讯越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柳街坊队艮266号Ladeco大厦17层

电话：0084-24-62721818

传真：0084-24-62722636

（13）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胡志明市第一郡巴斯德路111A号，Sailing Tower，11楼，1105

- 1106室

电话：0084-28-38295533（0084-28-38270322）

传真：0084-28-38275533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越南》，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越南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越南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处编写，胡锁锦公使衔参赞负责全部内容的审定工作。参加编写人员包括：李振民、黄东梅、杨苗、陈友平、邓琳、范宇明、李想、王文娟等。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越南计划投资部、工贸部和国家统计局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